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of sport Facility Management and Health Promotion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Open Water Competitive
Swimming in Taiwan

卓承齊

Cheng-Chi Cho

指導教授：康正男博士

Advisor : Cheng-Nan Ka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December,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Open Water Competitive
Swimming in Taiwan

本論文係卓承齊君（學號 R124752337）在國立臺灣大學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
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
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康世男 (簽名)
(指導教授)

葉公鼎
黃彥和

陈信中

謝辭



在整個求學生涯中，游泳始終伴隨著我的成長。感謝游泳，不僅讓我踏上了椰林大道，更讓我以碩士學位圓滿畢業。身為體育績優生，我從未想過自己竟會讀到碩四，更未曾預料能在學位口試前奪下亞錦賽金牌。我深信，這一切若沒有教練及所有幫助過我的教授與老師的支持，似乎不可能實現。

能夠完成碩士論文，我特別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康正男博士。在碩二及碩三期間，我曾對教授說：「教授，我想全力拚亞運，課業可能需要暫時擱置。」教授只是淡淡地回應：「去吧，記得回來就好。」就這樣，我直到碩四才完成學業。感謝康教授從未放棄我，總是耐心逐字修改我的論文內容，甚至陪同我進行訪談，這些點滴情誼，無需多言，銘記於心。同時感謝口試委員黃院長、葉教授及黃教授，為我的研究提供了許多寶貴建議，使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

感謝台大運管學程的連玉輝主任、林信甫主任、林怡秀老師、呂宛蓁老師，以及所有教師一路上的悉心教導與指導；感謝同門學長姐漢茜及丞逸在我需要幫助時義不容辭的支持；也感謝一起參加口試的導法，彼此分享心得與經驗。最後，感謝所有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提供了許多珍貴的觀點與經驗，讓研究得以順利完成。

對於同時肩負運動員身份的我而言，這一路走來並不容易。感謝物治系的柴老師在身體調整與心理支持上的一路陪伴；謝謝謙如老師在背後默默幫忙，並提供了許多建議；感謝台大工管系教會了我豐富的知識與寶貴的人生經驗；感謝鄭署長、母隊劉教練及所有訓練夥伴的相伴，因為有你們，我才能走到今天。特別感謝我的家人與女友，在生活、學術及訓練上，始終給予我無條件的支持與陪伴。

未來，期許身為學生運動員的學弟妹們，無論在學業或賽場上，都能從容應對，闖出屬於自己的人生！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



摘要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水域資源，但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仍面臨諸多挑戰。公開水域游泳是一項在海洋、湖泊、河流等開放水域中進行的游泳活動，近年來臺灣選手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優異，顯示了該運動具有發展的潛力。然而，訓練場地不足、不明確的法規政策以及有限的比賽機會，成為發展公開水域游泳的主要障礙。因此，本研究目的為運用 De Bosscher 等人提出的 SPLISS 模型，分析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現況，並制定具體的發展策略，以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競爭力。這九項關鍵因子包括經費的支援、政策發展的整合、運動參與率、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的補助、訓練設施、教練的培訓及發展系統、參與國際運動賽事及運動科學研究，這些因子將作為分析和建議的基礎。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結合深度訪談和文獻分析法，進行系統性的分析。訪談對象包括教育部體育署官員、專家學者、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行政人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總教練及國家隊選手，以了解各層面對於公開水域游泳發展的看法和經驗。

本研究根據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歸納出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之九大面向，研究結果發現：（1）強化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效率，（2）促進政策協調與有效整合，（3）提升運動參與率，（4）完善人才培育與選拔機制，（5）增強退役後運動員的職涯支持與保障，（6）改善並增加訓練設施，（7）健全教練培訓與發展系統，（8）增加參與國際賽事的機會，以及（9）推廣並深化運動科學的應用。

期研究成果可作為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未來發展中的參考依據，進一步提升臺灣選手在國際賽事中的競爭力，並推動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全面發展。

關鍵字: 關鍵成功因子、競技運動、SPLISS 模型、游泳競賽、自然水域活動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Open Water Competitive Swimming in Taiwan



Abstract

Taiwan, surrounded by the sea and blessed with abundant aquatic resources,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open water competitive swimming. Open water swimming, an activity conducted in natural water bodies such as oceans, lakes, and rivers, has shown significant potential for growth, as evidenced by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s of Taiwanese athletes in recent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However, the sport's development is hindered by issues such as insufficient training facilities, unclear regulatory policies, and limited competition opportunities.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tate of open water competitive swimming in Taiwan using the SPLISS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model proposed by De Bosscher et al. The analysis focuses on nine critical factors: financial support, integrated policy development, sports participation rates,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systems, career and post-retirement support, training facilities, coach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ystem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articipation, and sports science research. These factors serve a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strategies to enhance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as employed, incorporating in-depth interviews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to conduct a systematic examination. Interview participants included officials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Sports Administration, experts and scholars,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from the Chinese Taipei Swimming Association, the head coach of the National Sports Training Center, and national

team athletes. The interviews provided insights into various perspectives and experience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open water swimming.

The study synthesizes the interview findings and identifies nine key strateg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pen water competitive swimming in Taiwan: (1) enhancing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in resource allocation, (2) promoting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effective integration, (3) increasing sports participation rates, (4) improving talent development and selection mechanisms, (5) strengthening career support and guarantees for retired athletes, (6) upgrading and expanding training facilities, (7)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coach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ystems, (8) increasing opportunitie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articipation, and (9) advancing the application of sports science.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open water competitive swimming in Taiwan, aiming to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Taiwanese athletes and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growth of the s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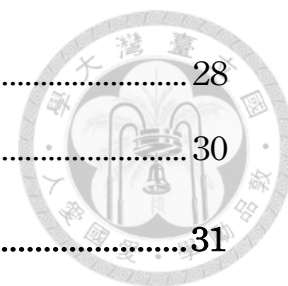
Keywords: Critical Success Factors, Competitive Sports, SPLISS Model, Swimming Competitions, Open Water Activities

目次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	3
第五節 研究重要性	4
第六節 名詞釋義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之發展現況	6
第二節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之研究現況	9
第三節 SPLISS 模型	12
第四節 西方競技運動 SPLISS 模型之相關研究	20
第參章 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2
第二節 研究設計	2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6
第四節 信效度考驗	27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式	28
第六節 研究流程	30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31
第一節 研究結果	32
第二節 研究討論	4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8
第一節 研究結論及建議	48
第二節 研究限制	51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51
參考文獻	53
附錄一、知情同意書	57
附錄二、訪談說明	59
附錄三、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關鍵成功因子分析表	60



圖次

圖 1 SPLISS model: A conceptual model of 9 pillars of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13
圖 2 研究架構圖	22
圖 3 研究流程圖	30

表次

表 1 受訪者名單	23
表 2 訪談大綱	24
表 3 資料分析範例	28
表 4 研究結果統整表	31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將概述本研究的背景與動機，逐步鋪陳研究問題與範疇。首先介紹研究背景與動機，闡述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現況與發展挑戰；接著明確定義研究目的，釐清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第三節將具體陳述研究問題，確立研究的核心方向；第四節聚焦於研究範圍的界定，說明時間、空間與主題的限定；第五節強調本研究的重要性及其對學術與實務的貢獻；最後的第六節將釋義關鍵名詞，確保核心概念清晰。

本章共有六節，分別為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 研究目的、第三節 研究問題、第四節 研究範圍、第五節研究重要性，及第六節 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公開水域游泳（open water swimming），是一項在海洋、湖泊、河流等開放水域中進行的游泳活動，其競賽形式包涵 5 公里及 10 公里的個人賽事以及 6 公里的男女混合接力賽。當比賽距離達到 10 公里時，該賽事稱為水上馬拉松

（Marathon swimming），並為奧運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一。根據國際游泳聯合會（World Aquatics, 2024）的定義，公開水域游泳是水上運動五大項目之一，與游泳、藝術游泳、跳水及水球一起構成。自 1991 年公開水域游泳被國際泳聯正式納入比賽項目，並於同年首次舉辦世界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以來，該運動在 2008 年進一步被納入奧運會比賽項目。

在國際泳聯逐步的推廣下，2016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為泳協）於國內始推動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項目（中華民國游泳協會，2019），派遣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並參與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相關的國際會議。2019 年，泳協首度取得世界公開水域巡迴賽的舉辦資格，賽事地點於南投日月潭，成為當年 7 大巡迴站之一。由於臺灣選手在國際公開水域競賽中的表現逐年提升，不僅提高臺灣在國際公開水域游泳的能見度，也展現臺灣在公開水域游泳發展的潛力。



然而，儘管臺灣選手在國際賽場上取得了一定成績，參與公開水域游泳的選手數量仍然有限，國內亦面臨著青年選手接續不足的問題。歸咎其原因，包括缺少專為公開水域游泳設計的訓練場地，這使選手只能選擇自行前往海邊進行訓練，而在安全防護措施方面，也缺乏相應的支持，選手只得自行解決。法規政策不夠明確且申請程序繁複，交通部頒布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雖然原則上允許在未明令禁止的水域進行水上遊憩活動，但在實際操作上，許多地方仍舊無法進行水域活動，甚至需要與相關部門進行繁瑣的申請程序，並且即便申請，也不一定能夠獲准下水，這導致選手沒有固定的訓練場地。選手缺少正式比賽機會，臺灣一年只有一場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其競賽距離為3公里，與國際賽事中常見的5或10公里的競賽距離相去甚遠，致使臺灣選手缺乏參與正式競賽距離的經驗。這些問題不僅限制了選手在該運動的發展，也抑制了公開水域游泳作為競技運動在臺灣的普及與成長。

回顧過去研究文獻，儘管公開水域游泳在臺灣獲得了逐步的關注，學術界對此領域的研究仍然稀缺。大部分的研究焦點，皆著重在競技游泳相關的研究議題，如李大麟（2001）以及胡程鈞（2018）等研究，主要集中在運動科學領域中的運動力學及動作分析。針對公開水域游泳，目前尚未有學者進行深入研究。在體育政策研究方面，雖然曾一哲（2012）和陳明耀（2011）學者進行了水域政策和相關法規的探討，但有關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的系統性研究和分析仍然缺乏。換言之，一個國家在競技體育領域的進步和成就，與其全面的體育政策密切相關，顯示對於政策進行深入研究和評估的學術研究有其必要與重要性（金雪，2016）。

因此，本研究擬從運動政策的視角來探討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現況及策略，並採用 De Bosscher 等人（2006）提出的 SPLISS 模型為分析框架，以深入探究臺灣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策略。該研究框架已在各國際學術期刊如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European Sport Management Quarterly* 等中得到廣泛應用和更新（金雪，2016），且已與多國的奧會、國際體育組織和學者合作，進行了跨國競技運動發展的研究，證明了這一模型在全球範圍內被學術界接受（林宜萱、湯添進，2012）。因此，選擇使用此模型作為本研

究的理論架構，來評估和分析臺灣在公開水域游泳領域內的策略和實踐，對於提升國際競賽成績的影響。

此外，研究者本身為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選手，自國小開始接觸游泳，國中階段入選國家代表隊，在高二時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提拔，轉往公開水域領域發展。目前為現役國家隊選手，參與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首次舉辦的公開水域游泳項目，並自 2016 年代表臺灣於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項目參賽至今，對於此領域的發展相當關心，從初期公開水域游泳無任何人關注，直至今日該項目逐漸推廣，因此研究者想更進一步研究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策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將依據 De Bosscher 等 (2006) 提出的 SPLISS 模型作為分析架構，深入探討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的現況與挑戰。同時，本研究將針對現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協助政府及相關單位在提升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上的策略制定與執行，期望透過這些建議，提升臺灣選手在國際賽事中的競爭力，並推動該運動在國內的普及與發展。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下列為本研究將探討的問題：

- 一. 目前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所面臨的挑戰為何？
- 二. 目前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策略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題為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研究者將收集與本主題相關的教育部體育署、國家訓練運動中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的官方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採用 De Bosscher 等學者在 2006 年所提出的 SPLISS 模型作為分析依據。

研究對象主要聚焦於與公開水域游泳發展密切相關的機構與人員。包含教育部體育署的高階官員、專家學者、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的行政團隊、以及公開水域國家隊的總教練和選手。此研究對象選擇，旨在全面理解和評估影響公開水域游泳發展的各種因素，從政策制定到實際執行層面。

本研究主要探討臺灣近年來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策略，因此資料從 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為收集範圍。

第五節 研究重要性

在國際運動中，公開水域游泳作為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的正式項目，其重要性不容忽視。全球範圍內，公開水域游泳的普及和競技水平不斷提升，各國選手競爭激烈。研究臺灣在此領域的發展策略，不僅能提升臺灣選手的國際競爭力，還能提高臺灣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和影響力。臺灣在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中，面臨著訓練場地不足、法規政策不明確、比賽機會有限以及青年選手接續不足等挑戰，這些問題限制了臺灣的發展，需要系統性的策略來解決。

就實務而言，本研究希望應用 De Bosscher 等人（2006 年）提出的 SPLISS 模型作為分析臺灣公開水域游泳發展策略的基礎。通過這一理論框架，探討臺灣在推進公開水域游泳項目中所採取的具體策略，了解當前的發展環境與挑戰，並將結果提供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及政府體育相關單位作為發展公開水域游泳的參考依據。研究結果可幫助制定和改進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策略，提升選手的訓練水平和比賽成績，並推動相關法規政策的完善，為運動的推廣和普及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就學術而言，由上述的研究背景可知，公開水域游泳作為發展中的運動項目，對於其發展策略的全面性探討仍顯不足。因此，本研究採用 De Bosscher 等（2006 年）提出的九個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作為分析基礎，旨在深入研究臺灣在公開水域游泳領域的政策發展情況。透過將這些理論關鍵因子與臺灣公開水域游泳的具體實踐相結合，期望能夠促進對相關政策與策略的深入討論，從而提出具體建議，以支持該運動項目的進一步發展。本研究不僅填補了公開水域游泳發

展策略方面的研究空白，也提供其他國家在公開水域游泳發展上一些參考和借鑒。



第六節 名詞釋義

一、公開水域游泳 (open water swimming)：

指在開放的自然水域中進行的游泳活動，這些水域包括但不限於海洋、湖泊、河流等。本研究所指的公開水域游泳，為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游泳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的正式運動種類。

二、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 (critical success factors in competitive sports)：

自 2001 年至 2006 年共有四組研究團隊提出西方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模型 (critical success factors in competitive sports)，分別為 Green&Oakley (2001)、Digel (2002)、Green&Houlihan (2005)及 De Bosscher 學者(2006)。本採用由 De Bosscher 等學者於 2006 年提出的西方競技運動關鍵成功因子，即為 SPLISS 模型。

三、SPLISS 模型(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本研究採用之模型，由 De Bosscher 等學者於 2006 年提出，內容包含九個評估一個國家或地區在特定運動項目競技成功所需的關鍵因素。這些因素包含：政策制定與實施、運動參與率、經費支援、人才識別與發展、訓練與競賽、科學研究與創新、選手的生活條件、教練培訓發展系統，以及國際競賽。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目的為分析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與實務背景，為後續研究架構奠定基礎。第一節檢視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現況，探討其挑戰與契機；第二節歸納現有研究成果，整理競技游泳與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相關文獻；第三節介紹 SPLISS 模型的起源與發展，說明其在國際競技運動研究中的應用；第四節進一步解釋 SPLISS 模型的九大關鍵因子，作為本研究的分析框架。這些鋪陳將確保研究內容與理論基礎相結合。

本章節共分為四節，內容包含第一節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之發展現況、第二節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之研究現況、第三節 西方競技運動 SPLISS 模型之相關研究，及第四節 SPLISS 模型。

第一節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之發展現況

臺灣地理位置四面環海，除了鄰近的太平洋和臺灣海峽等海域外，國內的湖泊、河流及溪流亦提供了豐富的水資源。例如日月潭、活水湖、鯉魚潭以及澎湖等地，這些水域環境均有很高的開發潛力。

根據曾一哲（2016）的研究，在 1949~1987 年戒嚴時期，當時因政策關係，許多海域皆受管制而未開放，水域活動也因而無法發展，因此，國人對海洋及其相關知識相對不熟悉，「重陸輕海」的觀念深植人心，對於開發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也相對嚴苛及困難。

1987 年，正式解嚴，同年在政府的推動下公布《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2000），臺灣海洋水域的發展開始有所改變，並隨著週休二日的實施，國內民眾對於運動休閒意識逐漸升高，因此，政府在 2001 年公布了《人民入出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2001 年），此規定與《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為民眾入出海岸管制區進行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提供了明確的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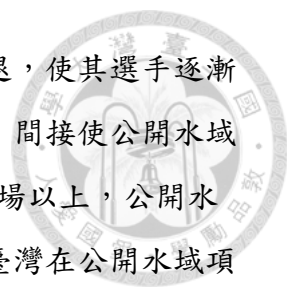
這些政策的實施不僅規範了相關活動，也促進了海洋休閒遊憩事業的發展（鄭憲成，2003）。

根據邱展文（2005）的研究，教育部於 2001 年推動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教育部體育司，2001），此舉使學生開始接觸正確的水域運動觀念和技巧，並取得了顯著成效。基於此成果，教育部於 2003 年進一步推出「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並配合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推動海洋臺灣體系」等政策，進行更為深入的海洋運動規劃。這些政策的實施使得相關海洋運動逐漸為大眾所熟知，公眾參與公開水域活動的興趣亦隨之增加。

臺灣最早的公開水域活動可追溯至 1983 年，當時日月潭首次舉辦了「泳渡日月潭」活動，初期參與人數僅數百人。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這項活動逐漸吸引了國內外游泳愛好者的廣泛參與，參與人數迅速增至超過兩萬人次。從最初的晨泳會會員為主要參與者（陳福進，2008），到現在吸引許多外國泳者專程參加，此項活動已成為臺灣公開水域活動的一大亮點。2002 年，「泳渡日月潭」活動因其顯著的影響力和歷史意義，被選入國際游泳名人堂（International swimming hall of fame），進一步成為世界前 100 大的公開水域活動之一。

隨著公開水域游泳運動參與人數逐漸提高，公開水域相關活動的安全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如日月潭萬人泳渡活動，自 1983 年創辦以來一共發生了 3 起死亡意外（葉美鳳，2012），其餘開放水域相關活動也發生多起意外，如國內的龍舟賽，連續兩年皆發生意外（中時電子報，2014）；在微風運河所舉辦的鐵人三項競賽也發生選手不幸溺斃的事件（蘋果日報，2014）。因此，在 2009 年，教育部發布了「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和「水域活動事故安全處理流程圖」，為各級政府和學校提供實施水域活動時的指導和參考標準（教育部，2015）。

最早的公開水域競技比賽是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舉辦。2008 年（民國 97 年）於大鵬灣舉行，2015 年（民國 104 年）後轉往日月潭舉辦，並由中華奧會掛名協助舉辦「第一屆 Chinese Taipei 日月潭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此後每年皆舉行一次。此舉使更多選手接觸公開水域的項目，少數游泳選手開始轉往公開水域發展。



近年來，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面臨著長距離選手成績衰退，使其選手逐漸轉往中短距離項目發展，導致長距離項目的參與人數逐年減少，間接使公開水域競技項目參與人數減少。此外，臺灣每年公開水域活動多達 50 場以上，公開水域正式競賽的舉辦次數卻僅有一次，兩者未能呈現正比，成為臺灣在公開水域項目上發展緩慢的原因之一。

臺灣第一次派遣隊伍參與公開水域國際賽事為 201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 (2010 Asian beach games)，(中華奧會官網，2024)。至此之後的六年間，臺灣並無派遣隊伍參加公開水域賽事。2016 年，國內長距離選手開始參與公開水域比賽，游泳協會再次派遣隊伍參加國際賽事，並於 2017 年派遣隊伍參與公開水域亞洲錦標賽。此次比賽中，臺灣選手獲得第二名，顯示游泳協會在推廣公開水域比賽方面的效果逐漸提升。自此之後，公開水域項目逐漸受到國內各隊選手和教練關注，參賽人數逐年提高。

2019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首次取得了世界公開水域巡迴賽的舉辦資格，成為 7 個巡迴站之一 (FINA, 2019)。此次比賽於南投日月潭舉行，多位奧運選手來台參賽，臺灣首度派遣年輕的淺力選手出戰，累積國際賽事經驗。此舉成功將公開水域競技的發展進一步推進。

2021 年 (民國 110 年) 公開水域項目首度出現在全國運動會，新北市主辦單位新增 4 項公開水域項目：5 公里、7.5 公里、10 公里及 5 公里男、女子組接力，代表公開水域項目在近年來逐漸受到關注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2024)。此次比賽公開水域項目多達 70 位選手參與，成為公開水域競技盛會，也激發了許多年輕選手及教練開始參與公開水域競賽。

綜合本節文獻探討，臺灣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在過去幾年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尤其是透過國際賽事的參與，提升了臺灣在此項目上的能見度。然而，該項目仍面臨挑戰，包括訓練設施不足、政策與法規的不明確、以及正式競賽機會的有限性等問題。這些挑戰不僅影響選手的訓練條件，也限制了該運動的整體發展。儘管如此，臺灣豐富的自然水域資源和逐步增加的運動參與人數，顯示出公開水域游泳具有發展的潛力。因此，針對這些現況問題進行深入的策略研究與政策調整，是未來推動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重要方向。

第二節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之研究現況



一、競技游泳之相關研究

競技游泳與公開水域競技游泳不同的地方在於環境和競賽距離，競技游泳在泳池裡進行比賽，而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則在自然環境如湖泊、河流或海洋中進行，競賽距離也比競技游泳更長。競技游泳是一項高度技術性與體能要求並重的運動，其訓練方法與技術不斷進步，以提升選手的表現。梁衍明與李福恩

(2002) 在他們的研究中強調了科學化訓練的重要性，指出運動訓練需要綜合考量強度、負載、多樣性與疲勞程度。研究強調訓練強度的監控，建議使用心跳率與血乳酸值作為判斷訓練負荷的指標，並提出了多種訓練負荷分類方法，以優化訓練計畫。

李大麟與黃懿卿 (2001) 的研究則集中於優秀游泳選手的身體組成分析。研究結果發現，身體組成與游泳成績之間存在密切關聯，特別是體脂百分比對於選手的游泳表現有顯著影響。研究結果顯示，臺灣的優秀游泳選手在體脂百分比上高於國際水準，這提示了進一步優化選手體脂控制的必要性，以提升競技表現。

謝欣芳等人 (2015) 研究了不同配速模式對 400 公尺自由式配速表現的影響。研究比較了視覺配速、聽覺配速和無回饋配速三種模式，發現視覺配速在配速表現、心跳恢復和自覺疲勞程度上均優於其他兩種模式。結論為在訓練中應更多地應用視覺回饋方式，以提升選手的配速準確性和訓練效果。

李大麟與蕭新榮 (1998) 的研究分析了 1996 年奧運會游泳優勝選手的年齡、身高及體重，探討這些體型指標對游泳表現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游泳選手的體型特徵在不同游泳項目中存在差異，且這些特徵對選手的比賽成績有顯著影響。他們強調，選手應根據自身的體型特徵制定針對性的訓練計畫，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競技潛力。

邱若雅、許富淑、葉啟文、謝宗諭、藍于青 (2022) 的研究比較國內外男子 400 公尺自由式選手的配速策略，探討速度、划幅與划頻的表現差異。結果顯示，國外選手在速度與划幅上顯著優於臺灣選手，尤其在後段距離的加速與穩定性方面展現出較高水準。國外選手的划幅隨距離遞減，划頻則穩定遞增，策略明

確；而臺灣選手在 300~350 公尺出現划幅波動，划頻也缺乏連續性，導致後段衝刺效率不足。標準化數據進一步顯示，國外選手能有效平衡划幅與划頻，維持穩定配速。

綜合上述研究，競技游泳的發展依賴於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科學化的訓練方法、適當的身體組成控制以及有效的配速策略。上述相關研究對於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具有正面影響。首先，科學化的訓練方法和強度監控可以有效提高選手在公開水域中的體能表現，幫助選手更好地應對開放水域的多變環境。其次，對於選手身體組成的精確分析和控制，有助於提升選手的耐力和速度，這在長距離的公開水域游泳中尤為重要。最後，配速訓練的優化策略不僅能幫助選手保持穩定的速度，還能提高他們的戰術靈活性和比賽表現，從而在公開水域競技中獲得更大的優勢。綜上所述，這些研究成果為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科學基礎和實踐指南，提升選手的整體競技水平。

二、海洋休閒水域政策之相關研究

海洋休閒水域政策的研究在臺灣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隨著國民對於休閒運動需求的增長。蘇維杉與邱展文（2005）的研究中指出，臺灣作為海島國家，擁有豐富的水域資源，適合發展多種水域運動，如游泳、浮潛、衝浪等。然而，由於國民親水教育不足及政府推動政策步伐緩慢，臺灣的水域運動發展相對落後。這篇研究強調政府政策在推動水域運動中的關鍵作用，指出如果能夠有效利用臺灣的自然資源，推廣水域休閒運動，將能為經濟和國民生活品質帶來顯著提升。

曾一哲（2011）的研究探討臺灣水域運動政策的歷史發展過程。該研究使用歷史研究法和文獻分析法，系統性地整理了臺灣水域運動的政策演變，並分析了這些政策對水域運動發展的影響。曾一哲強調，臺灣政府早期因戰略及經濟發展考量，對水域運動的開放及推廣有限，但隨著時代變遷，政府開始重視國民的游泳能力及水域安全，並通過一系列政策推動水域運動的普及。

鄭憲成（2003）學者的研究則從海洋休閒遊憩的角度出發，探討臺灣海洋休閒活動的發展歷程。鄭憲成（2003）學者指出，自 1987 年解嚴後，臺灣的海洋休閒活動開始蓬勃發展，政府在隨後的幾年中逐步修訂法規，開放各類海域和海岸

區域，推動海洋休閒遊憩事業的發展。這些法規的修訂不僅促進了海洋休閒活動的普及，也為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等運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發展空間。

綜合上述研究，臺灣在推動海洋休閒水域政策方面有一定成效，但仍有許多發展空間。政府政策的支持對於水域運動的發展至關重要，未來需要進一步完善相關法規及政策，提升國民的水域運動參與度和安全意識，從而促進臺灣水域運動的全面發展。

三、小結

在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策略尚未有學者進行研究。目前相關研究主要聚焦於海洋休閒水域政策以及競技游泳的運動科學領域。在水域休閒政策的研究，主要聚焦於臺灣開放水域的相關法規，如開放水域安全規範、休憩法規及管理措施等方面，提供後續學者及相關單位對於臺灣水域使用政策與保護措施的框架。

而在競技游泳的運動科學領域的相關研究，主要包含科學化的訓練方法、身體組成控制以及配速策略等。然而，公開水域競技游泳與競技游泳雖在技術上有所相似，但也存在差異，例如公開水域游泳需要更多的定位技巧，以確保選手能夠在開闊的水域中精確地保持方向。此外，判斷水流方向的技巧在公開水域游泳中尤為重要，選手需能應對不同水流和潮汐的變化 (Steven, 2023)。在比賽環境方面，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可能於海中或湖中進行，兩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如海水的密度較大，因而浮力較大，選手需要適應浮力變化以進行技術上的調整。

儘管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具有不同於競技游泳的技術與挑戰，但在臺灣，卻無關於此領域的研究。至今，學術界的研究重點依然集中在休閒水域政策和競技游泳的運動科學上，導致了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相關技術、戰術和訓練方法等方面的研究空白，並限制了該運動在臺灣的發展與推廣。

一方面，臺灣的學術研究資源有限，學者們往往更關注已有研究基礎和資源的領域。另一方面，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在國際上的關注度相對較低，這也是導致研究缺口的原因之一。然而，隨著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在全球範圍內逐漸受到重視，這一領域的研究在臺灣也應該獲得更多的關注和資源投入。

競技游泳有其探討的必要，原因在於公開水域游泳是經由競技游泳所發展而來，因此競技游泳的相關文獻對公開水域游泳發展而言是有其關聯的。未來，如果能有更多的學者投入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研究，不僅能夠提升選手的競技水平，也能促進相關政策的制定與完善，為該運動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第三節 SPLISS 模型

一、SPLISS 模型概念

De Bosscher (2006) 提出的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理論，被稱為 SPLISS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模型。該模型以「政策輸入-過程-表現產出」的概念進行分析，尋找制策輸入與結果產出間因果關係及脈絡，並通過模型辨識使國家競技運動成功的政策因素(李建興等，2022)，下列列出 De Bosscher (2006)所提出的九大關鍵因子，分別為：

- (一)經費的支援：為基礎資源的提供，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的投入。充足的資金支持可以為選手創造更優越的訓練環境，從而提升國際競技表現。
- (二)政策發展的整合：涉及運動組織的建立和制度設計，以及不同組織之間的角色和責任的明確，並優化行政管理以高效利用資源。
- (三)運動的參與率：運動參與率的高低直接影響競技運動的發展，是培養優秀選手的重要基礎。
- (四)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建立全面且長期的人才發展系統，包括在學校教育和訓練中對選手的支持。
- (五)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的補助：政府需考慮選手的個人生活和生活環境，並提供必要的就業訓練或工作推薦。
- (六)訓練設施：優質的訓練設施和設備對提升訓練品質和運動成績至關重要。
- (七)教練的培訓及發展系統：為教練提供必要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提升其教學質量和專業地位。

- (八)參與國際運動賽事：政府應支援舉辦國內外的大型賽事，這不僅能提升選手的競技水平，也能提高國家的能見度。
- (九)運動科學研究：國家透過設立相關運動科學研究中心，並在培訓、營養、運動心理、運動力學、物理治療等方面進行全面性的整合，提高訓練效率及品質，幫助選手在賽場上取得良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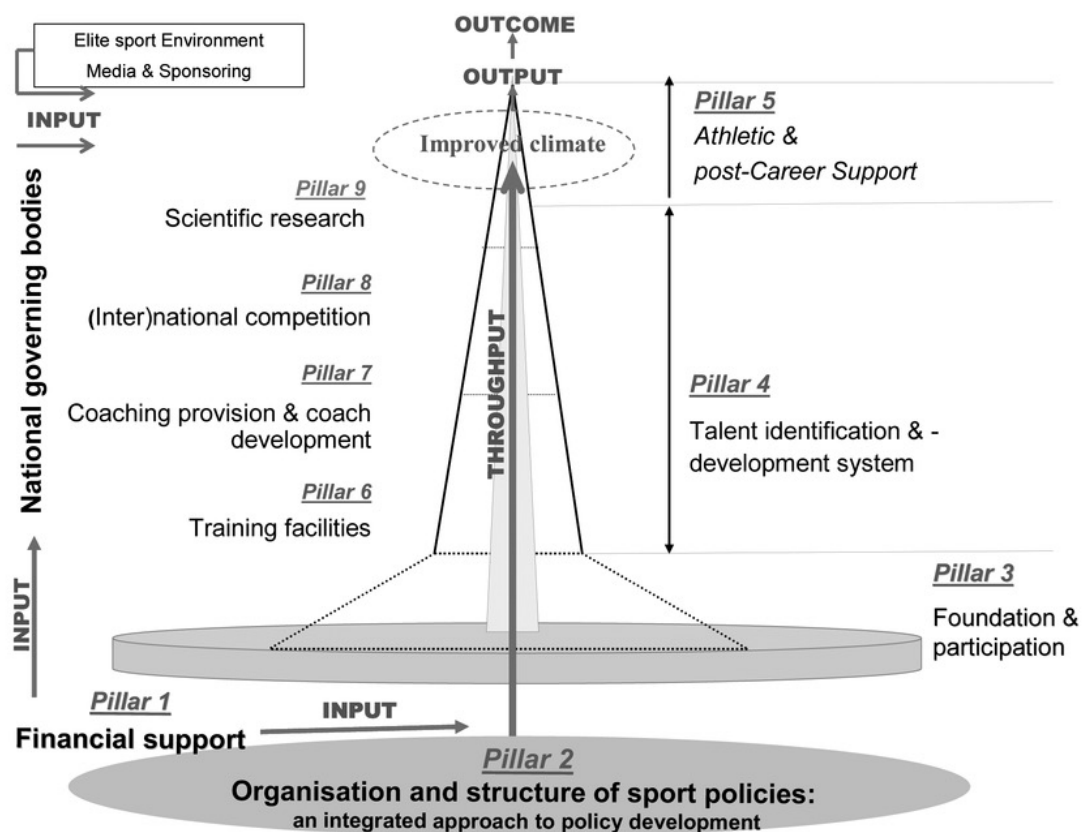


圖 1 SPLISS model: A conceptual model of 9 pillars of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資料來源：De Bosscher et al.(2006).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figure/SPLISS-model-A-conceptual-model-of-9-pillars-of-Sports-Policy-factors-Leading-to_fig2_48327849

二、SPLISS 模型相關之研究

在 De Bosscher(2018)的研究中，針對多個國家（如比利時、加拿大、意大利、荷蘭、挪威和英國）進行了詳盡的比較，運用 SPLISS 模型分析不同國家的精英運動政策。研究結果表明，SPLISS 模型不僅能識別各國政策中的強項和弱項，亦能提供量化的數據支持，幫助政策制定者做出更加理性且有效的決策。例如，比利時的研究顯示，通過系統化的財政支持和健全的運動組織結構，該國在提升精英運動員國際競爭力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另一方面，SPLISS 模型也揭示了人才發展和運動設施建設方面的不足之處，促使相關政策進一步調整與改進。總結來說，De Bosscher 的研究說明了 SPLISS 模型作為分析工具，能在全球範圍內應用於精英運動政策的制定和評估，證明該模型對於提升國際體育競爭力具有顯著的實際作用。

進一步的應用研究由 Van der Roest, De Bosscher, 和 Shibli (2022) 完成，此研究將 SPLISS 模型應用於全球範圍內的精英運動政策分析，並特別探討了模型應用過程中的實際挑戰。研究中，SPLISS 模型再次證明了它在分析和評估精英運動政策方面的有效性，特別是在幫助不同國家理解影響其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因子方面。然而，該研究也說明了 SPLISS 模型在不同國家和文化背景下應用時所面臨的挑戰。

Van der Roest(2022) 等人指出，儘管 SPLISS 模型提供了一個通用的政策分析框架，但其在各國的應用結果顯示，政策的有效性往往會受到國家特定背景、歷史政策決策及文化差異的影響。例如，在荷蘭和比利時這些政策制定相對成熟的國家，SPLISS 模型成功地幫助識別和強化了既有政策的優勢；然而，在一些政策體系較不穩定或資源有限的國家，模型的應用效果則可能受到限制，需要更多的本地化調整和適應。此外，研究還強調了精英運動政策中的「優先化」策略，即國家在資源分配上更傾向於集中投資於具備國際競爭潛力的少數運動項目。SPLISS 模型在這方面提供了不同面向的探討，但 Van der Roest 等人(2022)的研究也指出，這種策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其他運動項目的資源短缺，從而影響整體運動生態系統的平衡。因此，如何在保持政策靈活性的同時，充分利用 SPLISS 模型的優勢，仍然是未來精英運動政策發展的一大挑戰。

綜合這兩篇文獻的深入分析，SPLISS 模型在全球範圍內的精英運動政策分析中，已經證明了其在識別關鍵成功因子、評估政策效果以及指導政策制定方面的貢獻。SPLISS 模型的九大因子提供了全面且系統化的框架，涵蓋了影響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這些因素也恰恰是臺灣在推動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過程中需要考量的。

首先，SPLISS 模型強調的經費的支援、政策發展的整合、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的補助、訓練設施建設、運動科學研究等要素，對於提升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臺灣在這些方面尚未形成系統性的發展策略，而 SPLISS 模型提供的框架將幫助我們全面評估當前的政策實施情況，並識別出現有政策中的不足之處。其次，SPLISS 模型的應用有助於在全球競爭加劇的背景下，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策略。例如，運用「優先化」策略的模型，評估資源分配的比例，決定是否將資源集中投入於競技游泳這一項目，亦或是將資源更精準的分配於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從而在國際競爭中佔據更有利的位置。同時，SPLISS 模型也能幫助相關單位調整政策，以適應本地的特定需求和挑戰，從而實現更加靈活和有效的政策實施。

總結來說，本研究選擇以 SPLISS 模型作為研究依據，是基於該模型在全球範圍內的應用經驗以及其系統化和全面性的優勢。通過採用 SPLISS 模型，本研究將能對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策略進行深入分析，識別出當前政策中的強項與弱項，並為未來的政策調整提供科學依據。最終，本研究希望藉助 SPLISS 模型，提出具體而可行的建議，幫助臺灣在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領域實現長期的國際競爭力提升。

三、西方競技運動關鍵成功因子模型演進過程

(一)Green 與 Oakley (2001) 提出之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

Green 和 Oakley(2001)是最早提出透過競技運動政策投入來達成競技運動成就的學者之一。他們對澳大利亞、西班牙、法國、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競技運動成績進行了全面性的分析（Green & Oakley, 2001），基於研究結果，提出了十

個關鍵因素，這些成功因素的主要內容如下所示（林宜萱、湯添進，2012; Green & Oakley, 2001, 頁 258-262）：

1. 明確分配機構間的責任分配：政府、國家奧委會、各專項協會、教練團隊以及運動科學團隊等應有清晰的角色定義和職責分配，以減少業務重疊和潛在的衝突。
2. 行政組織的精簡化：由國家中央政府主導競技運動的發展，其他運動相關機構應保持高效的溝通並簡化行政程序。
3. 選材與監控系統的效率化：利用科技手段監控青少年選手的進步，包括與國際選手的成績比較，以及利用國外的數據來追蹤並預測選手的訓練適應性和成年後的體格發展。
4. 培育競技運動的優質文化：在教練、選手、管理層及運動科學家之間創建一個互相支持與合作的環境，這將有助於建立一種追求卓越的運動文化氛圍。
5. 完善的競技運動賽事計畫：確保運動組織結構完善，能夠靈活應對國際賽事的變化，並與時俱進。
6. 優先提供先進設施與設備給頂尖選手：確保訓練設施和器材的專業化及現代化，並讓優秀的競技運動選手享有優先使用權。
7. 集中資源於有潛力的競技項目：集中經費和資源於有較高機會贏得獎牌的運動項目，這是提升國家競技水平的一個重要策略。
8. 為不同運動制定綜合計畫：每個運動項目都應有針對其特殊需求的計畫，這包括所需的設施、器材以及專業教練的聘請。
9. 充足的資金：持續投入資金以支持選手的生活、訓練、比賽參與和教育，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持選手和教練的成長。
10. 選手的生活支持與退役規劃：提供選手全面的生活支持，包括教育、財務管理和媒體應對技巧的培訓，以及為退役後的生涯規劃提供指導和支持。

Green 和 Oakley 學者認為，各因子之間存在一定的相關性且相互呼應，並非彼此獨立(林宜萱、湯添進，2012)。例如「選手的生活支持與退役規劃」因子必須建立在「充足的資金」因子之下，組織之間必須有充足的資金才能夠執行選手退休後的相關職涯計畫；而「明確分配機構間的責任分配」因子與「行政組織的

精簡化」因子皆為組織內部管理系統及組織對選手的支援，此外「明確分配機構間的責任分配」因子又與「培育競技運動的優質文化」因子存在關聯性，說明了運動組織作為選手的後勤團隊及打造健全的競技運動環境的重要性。由於各因子間的關連性高，且涵蓋的範圍廣泛，因此在分析整體競技運動環境成為主要的優點。涵蓋的內容過於廣泛，卻也使得其描述較為模糊，因子間的界定不明確，因此如要精準的歸類因子，執行上相對困難。

(二)Digel (2002) 的六項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

因 Oakley 與 Green 學者是以整體的競技運動表現作為分析依據，並未針對單一項目進行分析，且因子間的界線較不明確，因此在 2002 年，學者 Digel (2002) 依據 Oakley 與 Green 在 2001 年所提出的理論架構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及比對，並針對八個國家中的田徑、排球及游泳項目的競技運動發展，提出競技運動發展成功的六大因子(陳佳人，2020)：

1. 政府支持及經費補助：國家和政府透過資金支援與政策制定，在競技運動的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政府可利用多種策略推動競技運動的發展。
2. 經濟發展與企業贊助：企業的贊助對於競技運動發展有著間接性的影響，與政府共同成為資金的提供者。其效果及影響主要體現在賽事活動上的經費支持，及選手個人贊助，兩者對於競技運動的發展至關重要。
3. 媒體對運動文化的正向支持：媒體在推廣競技運動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是運動發展中的重要媒介，體育新聞報導能夠為優秀選手帶來更多的曝光度，並增強運動賽事對贊助商的吸引力。
4. 在教育系統中發展競技運動：學校中的教育及培育系統是競技運動的基礎，而競技運動在教育系統內的發展主要有兩個途徑：一是在綜合性大學通過校內外比賽培養運動人才，另一種則是專門體育學校培養專業選手。
5. 運動科學支援：建立專門的運動科學研究機構，提供科學支持和專業諮詢，以提升運動表現和確保選手及教練的福祉。
6. 透過軍事系統培養人才：在某些國家，軍事系統作為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重要手段，對發展特定運動項目的專業人才扮演了關鍵角色。

在 Digel (2002) 所提出的競技運動關鍵成功因子中，「政府支持及經費補助」和「經濟發展與企業贊助」這兩個因子顯示了競技運動資金來源的多樣性。這不僅限於政府支援，各國的經濟發展差異也導致資金來源不一，然而從這兩個因子可觀察到各國在競技運動發展上的投資情況(林宜萱、湯添進，2012)。

而在競技運動發展略的面向，從「在教育系統中發展競技運動」、「透過軍事系統培養人才」和「運動科學支援」可看出 Digel (2002)較著重於人才的培養以及運動科學，然而利用「透過軍事系統培養人才」因子在大多數的國家中並不常見，為較特殊的因子之一。

(三) Green 與 Houlihan (2005) 的四項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

2005 年，Green 與 Houlihan (2005)學者以俄羅斯、澳洲及東德的競技運動成功模式作為研究主體，並透過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針對加拿大、英國及澳洲三國中的田徑、帆船及游泳項目進行分析及研究，並歸納出影響競技運動發展的四大因子(林宜萱、湯添進，2012；Green & Houlihan, 2005)：

1. 競技場地與設備的影響：專門的競技運動設施對選手的訓練成效至關重要。儘管目前選手經常使用公共場館進行訓練，這種情況導致管理機構在支持專業運動發展和全民運動之間的決策上存在分歧。
2. 全職選手的經濟支持：從蘇聯和東德政府透過軍隊和學校系統間接提供支持開始，到加拿大、澳洲與英國政府後來直接資助選手，「全職選手」的資金補助主要來自政府、學校及企業的經濟投入，這使選手可以全心投入於提升競技表現。
3. 提供運動醫學、運動科學及教練的服務：在競技運動的發展過程中，教練、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投入雖然需要長期的資金與時間，但這些元素在提升運動成效中發揮著關鍵的作用。
4. 以國際賽事為目標的比賽系統：國內比賽制度應設計與國際賽事接軌，不僅用作訓練和選材的手段，還應根據國際賽事的要求來制定各運動階段的競賽規則，從而挑選出頂尖的選手。

與 2001 年 Green 和 Oakley 學者所提出的十項關鍵成功因子較為不同，Green 與 Houlihan (2005)在 2005 年所提出的關鍵成功因子只有四項，前者主要說明提升

競技運動整體環境所需考量的因子，因此各環節環環相扣，但定義也較為模糊；後者主要是依照 2001 年 Green 和 Oakley 學者所提的模型加以修改，其著重在備賽階段如何在訓練上給予選手實質上的幫助，因此因子數量較少，涵蓋的範圍較為侷限。反之，各因子間的定義明確，因此可作為政府在單位在備賽期間的參考依據(林宜萱、湯添進，2012；蔡宗熹、湯添進、林宜萱，2012)。

(四)De Bosscher 等 (2006) 的九項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

2006 年，De Bosscher(2006)以 Green 與 Houlihan (2005)、Digel (2002)及 Green 和 Oakley(2001)學者所做的研究加以分析，並將聚焦於競技運動政策相層面的成功因素，針對加拿大、荷蘭、義大利、比利時、英國與挪威的競技運動發展策略，提出九大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並將這些因子劃分為三個階段：投入、過程和產出。各階段涵蓋了推動競技成就的不同方面，具體包括：經費的支援、政策發展的整合、運動的參與率、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的補助、訓練設施、教練的培訓及發展系統、參與國際運動賽事及運動科學研究等九項因子。

根據四個不同模型的比較，可以發現各模型在某些關鍵因子上存在相似之處與重疊。Oakley 與 Green (2001)、Digel (2002) 以及 De Bosscher 等 (2006) 的三個模型都覆蓋了三個主要方面。然而，Green 與 Houlihan (2005) 的模型在制度層面上缺乏全面性。Oakley 與 Green (2001) 提出的十個因子涵蓋範圍較廣，但定義上略顯模糊，可能導致在分析其他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時出現不清晰的問題（林宜萱、湯添進，2012）。Digel (2002) 的六項因子中，特別提到透過軍事力量培養運動人才，這一方法並不適合所有國家。由於這些因子是基於排球、游泳與田徑三項運動的分析而得，未來在分析其他國家和項目時可能存在局限性。

相比之下，Green 與 Houlihan (2005) 的四個因子相對較少，且涵蓋的層面相對較窄，缺少制度層面的探討，實用性較弱。類似於 Digel (2002)，這些因子也是通過比較帆船、游泳和田徑三個項目得出，可能在適用於其他國家和項目時也存在局限。

在這四種模型中，De Bosscher 等 (2006) 提出的九個因子不僅覆蓋面廣泛，用詞也更為清晰，這些因子是通過比較多個國家和多個運動項目的發展策略得出的，因此更便於後續研究者使用這些因子來研究其他國家競技運動項目的發展策略。

此外，De Bosscher 等(2006)在發表其模型後，積極在多個國際學術期刊中進行相關論文的發表。許多學者也選擇將此模型作為分析和研究競技運動成功因素的重要參考依據(金雪，2016)。因其廣泛的適用性和明確的理論架構，已成為國際上研究競技運動政策與成效的核心工具之一，因此本研究將以 De Bosscher 學者在 2006 年發表的九因子運動競技關鍵成功因素作為研究模型，探討臺灣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策略。

第四節 西方競技運動 SPLISS 模型之相關研究

在運動競技的關鍵成功因素研究中，De Bosscher 等人於 2006 年提出的 SPLISS 模型主要針對西方國家為研究對象，自 2006 年發表以來，De Bosscher 研究團隊多次優化 SPLISS 模型或嘗試使用不同的方法論加以分析，目的使模型更加系統化及適用於各國(李建興、蔣任翔、湯添進，2022)。然而，SPLISS 模型設計上並未考慮各國之間國情、文化等相異之處，導致模型在應用於東亞國家時可能存在局限(林宜萱，2012)。因此，林宜萱、湯添進等學者(2012)探討 SPLISS 模型是否適用於東南亞國家。研究結果發現，亞洲國家在文化、領導風格以及社會結構方面與西方國家存在顯著差異。西方國家強調個體自由、平等主義、個人的權利以及社會公正；而東方國家則深受儒家文化的影響，更加重視家庭的角色、集體的利益、對權威的尊重以及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黃奕光，2003)。因此如要應用 SPLISS 模型於東亞國家時需將文化、領導風格以及社會結構方面納入考量(湯添進，2012)。

儘管目前 De Bosscher 團隊持續優化模型，並在各大期刊中持續發表，但此模型中相關因子間的因果關係仍處於假設階段，尚未成為理論(林宜萱、湯添進，2012)。Green 與 Houlihan 學者(2008)也將 SPLISS 模型中的各因子進行獨立

分析，發現各因子間未存在清楚的關聯性，顯示內容系統性較為不足，且因子間缺乏整體性，因此尚無法確定此模型是否完全適用於亞洲國家。湯添進(2012)學者的研究建議，亞洲國家在競技運動發展領域上相較於西方國家較未成熟，因此可以 SPLISS 模型作為發展的參考點，逐步調整和發展出適合自己國家特色的競技運動策略。

在金雪(2016)學者的學術研究中，以韓國競技游泳相關組織及政府作為研究對象，並分析韓國政府競技運動發展所制定的系列體育發展政策。此政策每五年根據當前運動發展的現狀及挑戰進行調整與更新。該政策框架的有效實施，使韓國自 1970 年至 2010 年間在游泳項目上的顯著進步，尤其是在 2008 年北京奧運中首次獲得游泳項目的金牌。然而，自 2010 年以來，韓國的游泳競技成績明顯停滯，且未能再培養出世界級水平的頂尖選手。對此現象，金雪(2016)以韓國游泳運動的發展作為研究對象，並應用 SPLISS 模型來分析韓國游泳運動的當前發展狀態及策略，目的旨在揭示影響成績變化的關鍵因素。研究結果表明，韓國競技游泳的發展在多個方面與 De Bosscher (2006) 提出的 SPLISS 模型相吻合，這證實了各因素之間的相互依存性以及它們如何共同作用形成一個完整的運動發展模型。此研究實證了 De Bosscher (2006) 的分析框架，並幫助韓國政府評估和改進在游泳運動領域的發展策略。

在陳佳人(2020)學者的研究中，以中國競技冰上運動的政策發展作為研究對象。而研究目的在於中國自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上總獎牌數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後，在往後的奧運會上街舉的亮眼的成績。然而作為 2022 年冬季奧運會的主辦單位，仍舊與世界頂尖實力有一定的落差，此外中國在冬季奧運上的總獎牌數落於世界第十名，因此中國短期目標為提升中國冰上競技項目的綜合排名。

陳佳人(2020)運用 SPLISS 模型作為分析依據，探討中國大陸競技冰上運動的發展策略。他發現，儘管中國的國情、文化和體制與西方國家存在顯著差異，該模型對於預測和解釋中國競技冰上運動的發展依然具有高度的理論適用性。此外，陳佳人的研究結果顯示，該模型的適用性在中國的具體應用中並未與西方國家的情況出現明顯的矛盾，表明 SPLISS 模型在跨文化背景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適應性。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包含深度訪談法。研究工具為半結構式訪談大綱，訪談內容將圍繞受訪者的經驗、看法以及面臨的挑戰，並透過觀察法補充訪談數據，以獲得更全面的資料。此外，資料分析將通過系統化的分類過程，對訪談和觀察所得的資料進行詳細解析。

研究共分為六節：第一節 研究架構、第二節 研究設計、第三節 研究工具、第四節 信效度考驗、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式、第六節 研究流程。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作為研究主題，並以 SPLISS 模型作為分析基礎，探討臺灣發展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策略，並從中了解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當前的困境及挑戰，研究架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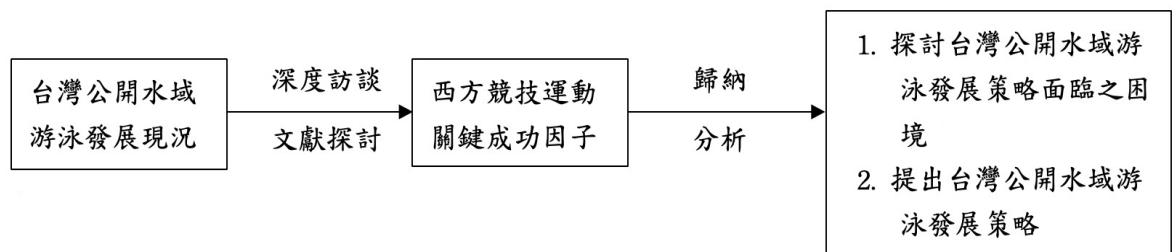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及取樣

本研究主要訪談對象分為官、學兩個部分，而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尚未有相關企業，因此訪談對象聚焦在專家學者、相關政府單位、選手及教練三部分。

在抽樣方法上採立意取樣法，選擇了解發展策略相關的人員或決策者作為訪談對象。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臺灣公開水域發展的現況，故選定的訪談對象包括主導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官方機構、游泳協會、教練及選手。本研究擬邀請的具體對象為教育部體育署官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工作人員、國家隊教練與選手，以深入各單位在公開水域發展中的經驗和見解，訪談資料將進行比對與驗證，受訪者名單如表 1 所示。

表 1 受訪者名單

代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專業背景
受訪者 J	教育部體育署	官員	熟悉政府體育政策和相關法規，對體育有深入的了解。
受訪者 H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行政人員	主要工作為協會內部的行政運作。
受訪者 L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教練	目前帶領中華隊參與國際賽事
受訪者 C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選手	目前為現役選手
受訪者 S	大學	副教授	專業領域涉及體育相關學科，具有游泳學術研究背景。



二、訪談大綱

本研究根據研究問題，統整分析相關文獻，以 De Bosscher(2006)提出的 SPLISS 模型九大關鍵因子作為分析依據，針對受訪者(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官方機構、游泳協會、教練及選手)的屬性設計不同的訪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及領域專家調整修改後，作為本研究正式訪談大綱，如表 2 所示。

訪談大綱分為九大構面，內容分述如下：

1. 經費的支援
2. 政策發展的整合
3. 運動的參與率
4. 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
5. 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的補助
6. 訓練設施
7. 教練的培訓及發展系統
8. 參與國際運動賽事
9. 運動科學研究

表 2 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通用問題	針對性問題
所有訪談者	1.目前對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現況的了解。 2.對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的重要性認識。 3.現階段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面臨的主要挑戰。 4.覺得目前有哪些政策或資源不足。 5.對改善公開水域訓練設施與環境的建議。	



	6.是否應該增加國內公開水域游泳比賽的次數與距離多樣化。 7.建議的國際參賽經驗提升方式。 8.對運動科學在公開水域游泳發展中的作用認識。 9.現有教練和選手在公開水域的培養機制是否完善。
體育署官員	1.政府目前對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的政策重點。 2.政府是否有規劃增加預算支持該項目。 3.政策協調中面臨的挑戰。
協會行政人員	1.協會對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項目發展的支持策略。 2.對選手參賽國際比賽的經費補助規劃。 3.未來是否會協助更多國內賽事舉辦。
教練	1.訓練中心是否提供足夠的公開水域訓練設施。 2.如何應對公開水域游泳的安全問題。

	3.訓練方法是否有專業科學依據。
選手	1.目前公開水域比賽的參賽經驗與挑戰。 2.是否滿意現有訓練環境與資源支持。 3.是否認為需要更多國內比賽機會來累積經驗。

三、訪談程序

在進行訪談程序中，首先聯絡受訪者，向其說明研究目的及訪談方式，並詢問其受訪意願。待受訪者答應後，將訪談大綱寄送給受訪者，使其有時間整理思緒及看法。訪談根據受訪者方便的時間和地點安排訪談，訪談時間預計在 60 分鐘內結束。研究者將作為主訪人主持訪談。在訪談開始前，會再次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及訪談方式，並在受訪者了解確認後，請其簽署訪談同意書。訪談將依照訪談大綱進行，但不完全按照題目順序，研究者可視情況調整題目，受訪者也可自由談論相關議題。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錄音並標記訪談重點。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 文獻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文獻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是一種質性研究方法，透過系統性審查和解讀已有文獻，來支援研究目標並提供理論背景的方法。此方法對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現有文獻進行檢視，藉此提供研究者對某一現象或議題的深層理解。文獻分析法的應用範圍廣泛，適用於政策分析、歷史研究以及現存知識體系的重新審視。根據 Bowen (2009) 的定義，文獻分析法包含對文本資料的內容進行分類、分析、比較及整合，最終形成有系統性的結論。此外，該方法能夠幫助研究者發現知識

空白，並提供進一步的研究方向（Bowen, 2009）。本研究將運用文獻分析法收集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的相關文獻，並進行統整及分析，最後以 SPLISS 模型探討該運動項目的發展策略。



(二) 半結構式訪談法

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是一種質性研究方法，在既定框架內探討受訪者的觀點和經驗。這種方法適用於尚未充分了解的複雜問題或多樣性較大的主題。半結構式訪談法的主要步驟包括設計預設問題、靈活應變、雙向互動和資料分析。該方法強調靈活性和深度探討，通過預設問題確保訪談能夠覆蓋研究的核心主題，同時允許研究者根據受訪者的回應進行追問或調整，挖掘更深入的信息。此外，半結構式訪談法鼓勵受訪者自由表達觀點，形成動態的雙向互動，從而收集到更豐富的質性數據。其優勢在於能夠深入探討受訪者的觀點和經驗，獲得更豐富的資料，並保持訪談的焦點和方向。

第四節 信效度考驗

在本研究中，為確保研究品質之信實度，採用了研究者三角查證法。研究主題聚焦於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策略和現況。三角查證法是一種常用的質性研究技術，通過多種資料來源的交叉驗證來提高研究結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三角驗證法包括資料三角驗證、研究者三角驗證、理論三角驗證及方法三角查證（紐文英，2012）。資料三角驗證是使用不同來源的資料來驗證結果的一致性；研究者三角驗證是由多名研究者共同參與研究，彼此比較和討論各自的觀察和解釋；理論三角驗證是利用不同理論框架來解釋同一現象，以檢驗結果的一致性；方法三角查證則是利用不同研究方法間的交叉驗證（邱炳坤等人，2018）。研究信實度檢驗方法還包括成員檢驗、豐富描述、審核跟蹤、持續比較法、研究者反思和外部審查。三角驗證法能夠通過多種來源和角度來驗證資料，特別適合涉及多方面因素的研究主題。其系統化和全面性能有效提高研究信實度，確保研究結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研究採用研究者三角驗證，由研究者與另外兩名研究生組成三人小組進行三角驗證，比較及討論訪談內容的一致性及適切性，直至內容達成共識，最後將訪談內容進行歸納命名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指導與修正。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式

受訪結束後，研究將依照採訪順序進行資料編碼，分別編碼為體育署官員(J)、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行政人員(H)、學者專家(S)、國家隊總教練(L)和國家隊選手(C)。編碼結束後，將訪談錄音謄寫成逐字稿。接著，利用分析歸納法，依據研究架構將內容相近的陳述歸納成暫定類別。此後，研究者與另外兩位研究生將組成三人小組進行三角驗證，以確認訪談資料及內容的適切性，並檢驗資料的可信度。最後，將歸納所得之類別命名，由指導教授進行修正與確認，資料分析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資料分析範例

關鍵因素	關鍵內涵	內含來源
經費支援	經費補助改善	我覺得近年來在訓練上或是比賽上的經費都越來越充足。(C，行 23)
		參賽經費上算是足夠，經費的分配上算是合理，但在實際使用上提出經費修改計畫與請購上的程序能在簡便一些，(L，行 33-36)
		目前體育署開始推出黃金計畫，讓我在訓練或是比賽上都有更充足的資源，訓練上開始可以移地訓練跟其他國家一起訓練，成績上的提升

		也很明顯，比賽上，出國比賽的經驗變多了。(C，行 80-82)
	資源分配不均	但體育署是補助游泳協會，協會裡面涵蓋游泳、跳水、公開水域、水球等四大項目。至於資源怎麼分配，就看上級長官們怎麼安排了。目前資源多半還是投入在游泳項目上啦。(H，行 40-42)
		我覺得以政府的角度啦。就是補助協會或是公司來辦活動，那以現在的法規，我們只能補助協會。(J，行 47-48)
		但是在政府的認知裡面，他只知道競技游泳，所以他給的錢，公開水域的錢也是會從競技游泳裡面再分出來。(S，行 71-72)
	整合產業鍊	那補助公司這件事情，體育署這件事情還沒有做的很好，那未來成立運動部我們會有一個行政法人的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他是法人，就比較彈性，在新創公司的新創，或者是一些獎補助的部分就比較有彈性可以去做這些事情。(J，行 48-51)

第六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首先確立了研究背景與動機後，提出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通過文獻回顧收集 SPLISS 模型相關原著文獻及有關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情況的文獻、官方媒體等文件資料，以 SPLISS 模型依據，擬定半結構式訪談的訪談大綱。再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並結合觀察法，將訪談所得資料與文件資料分析彙整後，得出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進而得出其在提升國際競爭力背景下的未來發展挑戰。研究流程如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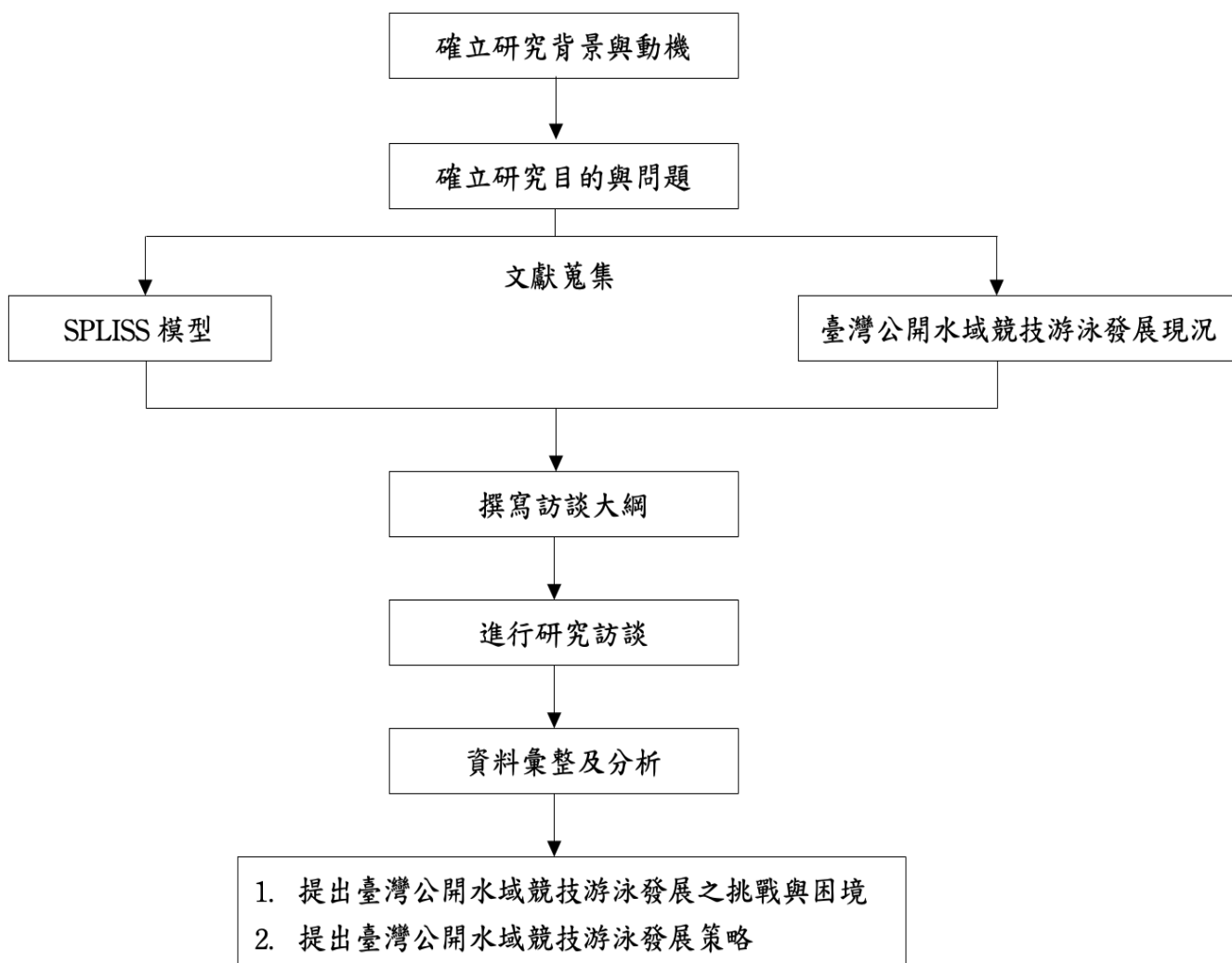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流程圖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節將訪談時所蒐集到的內容進行歸納及分析，並以 SPLISS 模型的九大關鍵成功因素作為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的研究架構，並針對結果進行討論。本研究依序以經費的支援、政策發展的整合、運動的參與率、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的補助、訓練設施、教練的培訓及發展系統、參與國際運動賽事、運動科學研究等九大因素，就訪談內容整理出目前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所面臨之挑展及未來的發展策略，整理結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研究結果統整表

關鍵因素	面臨之挑戰	發展策略
經費支援	資源分配不均	整合產業鍊
政策發展整合	跨部會法規面整合困難	跨部會整合
運動參與率	參與人數少	競技全民化
	賽事稀少	列入全中運舉辦項目
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	遴選辦法不明確	遴選辦法透明化
	培育制度待完善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
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補助	缺乏退役選手職涯規劃	建立完整的選手職涯體系
運動設施	訓練資源不足	利用民間經營方式建立訓練基地
	相關法規限制設施建設	
教練培訓發展系統	教練培育系統不完整	規劃教練培育政策
國際賽事參與	出國比賽後勤人員不足	

	國際賽事參與度低	增加青少年選手出國比賽 機會
運動科學研究	無相關運科研究	運科中心輔助選手

第一節 研究結果

(一)經費支援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經費支援」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經費支援」所面臨之挑戰

目前除了少數選手有列入體育署推出的黃金計畫，經費可直接向體育署申請外，其餘大部分選手的經費來源還是藉由協會所提供，而協會依然把經費著重在發展室內泳池。而教練也建議，希望在申請參賽經費及修改計畫上的程序能更簡便一點。

但體育署是補助游泳協會，協會裡面涵蓋游泳、跳水、公開水域、水球等四大項目。至於資源怎麼分配，就看上級長官們怎麼安排了。目前資源多半還是投入在游泳項目上啦。(H，行 40-42)

但是在政府的認知裡面，他只知道競技游泳，所以它給的錢，公開水域的錢也是會從競技游泳裡面再分出來。(S，行 71-72)

參賽經費上算是足夠，經費的分配上算是合理，但在實際使用上提出經費修改計畫與請購上的程序能再簡便一些。(L，行 33-36)

2.「經費支援」發展策略

受訪者(J)認為除了補助協會之外，還能補助相關的公司企業。但礙於現行的法規，如果體育署補助相關公司企業，可能會產生圖利行為。目前，體育署認為公開水域是具有發展潛力的運動產業，且該運動具有一定規模的盈利潛力，但目前在公司補助這部分體育署還無法著手進行，未來，如果運動部成立後，政府將規劃財團法人國家運動發展中心，如此一來，政府將能更靈活的運用資金補助協會及相關私人企業，如能將公開水域的產業鍊整合，則有助於該運動的發展。

那補助公司這件事情，公部門其實是不能做的，因為有圖利的行為，體育署這件事情還沒有做的很好，那未來成立運動部我們會有一個行政法人的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它是法人，就比較彈性，在新創公司的新創，或者是一些獎補助的部分就比較有彈性可以去補助公司，這樣這個產業才會起來。(J，行 48-51)

公開水域是一個可以帶動產業的事情，意思就是說，它其實光靠它的報名費或是各周邊的商品，其實是有盈利的潛力，所以理論上，對公部門來講，我們會希望輔導這些公司，或者是協會，讓它們去積極去辦比賽，然後最重要的是它的周邊，不管是周邊服務也好，賽事會用到的一些裝備，或者是晶片技術等等，這些都是潛力，都是消費市場。(J，行 51-57)

(二)政策發展整合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政策發展整合」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政策發展整合」所面臨之挑戰

研究結果發現，目前海洋法規過於嚴謹，導致許多公開水域場地無法使用，這也使得選手與教練在訓練上時常面臨無訓練場地可使用的情況，且在跨部會的協調上，目前難以整合。



現行政策有不少約束，國內海域開放的政策要求太過嚴謹，開放水域的湖泊河川等空間也沒開放給游泳，這些政策在現行階段對於訓練上都有很大的抵觸，需要去修正與調整。(L，行 88-90)

另一個則是減少禁止游泳的公開水域，在歐洲，大部分的公開水域不會有人管，當然後果是自付的。我們政府機關太注重民意，導致太多限制，民眾本身就必須有安全意識。(H，行 105-107)

2. 「政策發展整合」發展策略

在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策略中，受訪者認為成立海洋山林輔導科，推廣更多海洋的運動，並希望能與海洋委員會配合，協調如何進一步的開放公開水域的場域。

未來我們要做的是配合海洋委員會，跟它們一起把海洋可以游泳的地方，或甚至公開水域可以游的地方，做一些協調，然後讓它開放。(J，行 111-113)

我有在規劃一個海洋山林輔導科，推廣在海洋的運動，裡面除了帆船、衝浪、潛水、公開水域，這些其實都有很多地方要跟海洋委員會還有國防部、海巡署去做很多的跨部會的協調，不然很多限制。(J，行 120-122)

(三)運動參與率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運動參與率」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 「運動參與率」所面臨之挑戰

受訪結果顯示，目前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參與人數稀少，原因從法規面開始並沒有很完善的執行及推動，導致發展此項目的泳隊數量少，協會推動的成效也有所受限。



我覺得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參與率遠比及游泳的百分之一，十分稀少。(C，行 157)

坦白說目前的參與率真的不高，只能自己帶著選手積極投入在訓練與規畫執行上努力，(L，行 164-165)

我覺得很大的原因在於泳隊太少了，就是說，大家都在發展室內游泳池，就是公開水域發展的泳隊很少沒幾個，這個是協會比較麻煩的地方，那我覺得這個就是也跟政府有關啦。就是我們政府在這一塊的法規面上，像是海洋的法規、發展政策上的執行，這些還沒有做很好的突破，所以各個泳隊要推動有它的難度，因為這樣的難度，協會當然就會也不好推。(J，行 226-229)

2.「運動參與率」發展策略

就研究結果，受訪者(J)表示，在未來的發展策略中，要有效的增加運動參與率，最重要的部分在於帶動全民一同參與公開水域游泳的活動，也就是所謂的競技運動全民化，意指降低競技層級，讓一班民眾也能享受參與競賽的樂趣。

當然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去帶動人口進來，讓更多人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公開水域如果是以全民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希望做的事，就是像賴總統講的，我們所謂的競技運動全民化這樣的概念，把這些奧亞運種類的競技層級降低，然後讓民眾可以進來。(J，行 57-61)

此外，受訪者(S)表示，必須與升學管道結合，才能有效提升選手的參與率。



如果全中運有公開水域的項目，結合升學管道的話，國中就會開始推展了，所以一個重點就是要跟升學掛勾啦。這樣才會普及。(S，行 142-143)

(四)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 「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所面臨之挑戰

研究結果發現，目前公開水域游泳在選手選拔上面臨著遴選辦法不明確的挑戰，受訪者表示，在國家隊的選拔上一直無明確的標準，導致選手無法清楚的了解遴選規則，使得在人才選拔上造成一定程度的阻礙。

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在選拔國家隊上其實一直沒有明確的標準。(C，行 191)

在選拔遴選上，還是需要藉由辦理開放水域的實際賽事進行選拔，不能再選遴選制度，這樣一來大家才有平等參賽的機會。
(L，行 204-205)

就我看來，公開水域選拔因為比賽太少，選拔標準是比較亂，有時候採用室內泳池的成績、有時候採用國外比賽的成績、有時候又採用國內公開水域比賽的成績，其實一直沒有明確的選拔賽出現。(H，行 212)

協會一直到現在都還有選手和教練在抱怨，就是遴選制度通常不夠公開透明，這是選手教練比較很抱怨的一個地方。(S，行 259-260)

此外，目前臺灣在培育系統上尚未完善，受訪結果指出，競賽制度引領訓練制度，而目前競賽制度尚未完善，也導致訓練制度無法配合。



競賽制度也要設計，比如說美國的分級制度，你是第三級，要由什麼程度才能到第一級，這樣循序漸進，後輩才會一直起來，所以競賽制度還是引導訓練制度。(S，行 149-151)

研究結果顯示，目前的培育制度偏向精英化的策略，雖然能使少數選手得到更充足的資源，卻也使其他選手無法得到相應的資源，導致臺灣整體的競技水平無法提高。

我覺得現行的培育系統有點精英化，將資源投入最具潛力和成績最好的選手，不能說這個系統錯誤，畢竟我也因此在選手的成長階段成績進步很多，但相對的其他的選手可能就沒有那麼多資源，沒辦法將整體的競技水平提高。(C，行 195-198)

目前看來，都是由一路陪伴跟著國家隊練習的選手當陪練員的選手在這領域上較有成長空間。(S，行 206-207)

我們的訓練制度基本是三、四十年前的方式，那時就是都把選手集中起來在國家訓練中心訓練。這個做法，我是覺得，正常國家來講，不是好的方式，你如果要走比較久，就是像日本他們，從基層向下扎根，也不用什麼特殊選才，日本的游泳文化，自然就能練出來優秀的選手。

(S，行 254-258)

2. 「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發展策略

研究結果指出，若要推動發展，需以地方政府推動，中央政府輔助，因各縣市的經費、資源及環境等條件不同，因此中央政府可從中協調，同時地方政府也需表明願意推動的意願，如此一來，便能長期且穩定的培育更多人才。



應該依照各縣市的不同條件來推動發展，但最後還是需要回歸地方政府的推展。中央政府在這當中可以協助協調地方政府，例如，找到適合的地點來規劃特殊運動項目，如公開水域游泳、輕艇等特殊水域運動。這些運動要練習的場地通常需要特許，所以需要由中央政府出面，與地方政府協調。同時，地方政府也需表現出發展這些運動的意願。此外，國家也可以考慮設置訓練站，進行長期培養運動員，這樣的方式比較可行。(S，行 365-369)

此外，目前協會已開始將遴選制度透明化，且在近期會正式舉辦國際賽事的國手選拔賽。

不過今年開始公開水域在遴選制度上開始有所改進了，就像今年 9 月就準備正式舉辦亞錦賽的國手選拔了，我覺得一項運動要發展起來，公開透明是第一步啦。(H，行 215)

(五)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補助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補助」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補助」所面臨之挑戰

受訪結果所示，提供退役選手約聘教練職缺為政府現行的補助措施，但目前面臨教練職缺不足，因此政府還需找尋其他替代方案。



目前得知如果到亞奧運層級賽後都能申請專任運動教練，但相對的增多粥少的狀況缺額沒那麼多，政府雖然有找企業合作增加就業機會，但還沒很健全。(L，行 282-283)

我們目前能做到的就是國訓中心，在亞運、奧運有一定的成績以上，你來國訓中心，我們每年會開發七八十個缺，你們就來，來了之後，應徵上了，你就是基本上一輩子的約聘教練，我們就把你派到全省各地去當教練，那這是現行的制度，可是我們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教練缺不多。(J，行 297-300)

2. 「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補助」發展策略

研究結果顯示，未來的發展策略中，如要改善教練職缺不足的現況，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可使公開水域游泳參與人數增加，相對教練職缺也會增加，整體發展提升，便能有效的提升就業機會。

所以我們要做競技運動全民化，當社區這些的俱樂部或是社團起來了之後，自然就有教練的工作，就業機會就出現了，所以你靠頂尖的產業沒有用，因為運動員沒有幾個人。(J，行 297-299)

運動員退役之後，你要再回到頂尖的市場太少了，所以全民這一塊一定要起來，所以說這個就業上來講，政府與其去開缺，還不如讓全民動起來，這就是創造就業的機會，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J，行 300-309)

(六)訓練設施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訓練設施」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 「訓練設施」所面臨之挑戰

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公開水域游泳面臨著訓練場地、訓練設備等資源的缺乏，選手與教練在訓練上需時常更換訓練地點，導致訓練品質下降。

在訓練上，因為我們需要到開放水域進行場地練習，所以相關的安全措施必須要投入更多資源，以保障我們選手在訓練上的安全。公開水域的訓練設施明顯不足。

(C，行 24-25)

在訓練上較欠缺資源，在訓練上較需要投入更資源或廣設一些訓練地點。(L，行 33-35)

訓練場所的部分，目前還沒有專屬於公開水域游泳的訓練場地，我們都要到處跑，可能是在海邊訓練，或是在河邊訓練，很不固定，時常更改訓練場地也很容易影響我們訓練的品質。(C，行 316-317)

而在法規面，許多場域因海洋法規的限制，無法進行相關的訓練基地建設。

臺灣四面環海，有許多水域場地可以使用，但礙於法規很多場域沒開放。(L，行 325)

重點是因為政府很多公開水域都是禁止游泳或是管制的，坦白說協會這裡也是沒輒。(H，行 335-336)

像日月潭我們有一個水上訓練中心就成立起來了，然後現在在冬山河也有水上訓練中心嘛。現在這樣是就是我們在海邊的部分，回歸到當法令有一些跨部會的協調鬆綁了，我可以在海邊設立一個中心，那個中心就可以來去做這些公開水域的發展。(J，行 342-345)



2. 「訓練設施」發展策略

受訪結果所示，對於未來訓練設施的發展策略中，可從基礎的建設開始著手進行，受訪者(J)表示，政府可使用貨櫃屋的方式進行初步場地設置，接著開放民間機構經營，等營運期滿後再歸還給政府，此策略就目前的發展現況較為可行。

如果說那個人口還不多的時候，有時候就用貨櫃屋的概念，比較便宜的方式先做一些初步建設，先整理，可能四五千萬就可以搞定那個區域，這樣子，政府不會花太多錢，你也可以 OT 給廠商去經營，就開始去推動，目前這個是比較便宜也比較可行的。(J，行 347-350)

(七)教練培訓及發展系統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教練培訓及發展系統」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 「教練培訓及發展系統」所面臨之挑戰

研究結果顯示，教練培訓方面尚無一套完整的培育系統，即使協會有辦理相關的研討課程，但因師資來源不足，常常導致研討內容無法跟進國際趨勢，因此目前仍仰賴各隊教練自行精進。

依照臺灣的公開水域環境，雖然有辦理相關研討課程，但由於師資來源不足，常常導致培訓師資資訊跟不上國際的趨勢，有點可惜。(L，行 388-390)

我們國家公開水域的培訓都還是嬰兒期，都要靠各隊教練自己摸索。教練技能跟培訓方面，甚至連總會都沒有一套標準，所以至今還沒有公開水域教練的授證課程。(H，行 394-396)



2. 「教練培訓及發展系統」發展策略

研究結果發現，目前體育署已有針對教練培訓部分進行相關的政策發展，受訪者(J)表示，目前有推出相關政策，協會可聘請外籍教練來進行針對教練培訓的課程，且相關聘請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其實我們目前一個政策，就是協會其實可以申請奧運的頂尖的教練來臺灣，來做講習，或是短期的一個訓練課程，那他來，我會比較希望訓練的對象是教練為主，那這個，其實不管是商務艙或講師費，我們都全額補助。(J，行 404-406)

(八)國際賽事參與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國際賽事參與」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 「國際賽事參與」所面臨之挑戰

研究結果顯示，目前選手在參與國際賽事時，面臨著後勤人員不足的情況。

*目前面臨出國比賽時隨隊人員不夠，像是物理治療師、體能師等。
(C，行 424)*

目前在出國比賽的時候都會面臨人力短缺、環境欠缺、陪練人員不足，導致後續銜接人員落差太大。(L，行 433)

同時，受訪結果顯示，目前臺灣也面臨著出國參賽的選手數量少，使得後續的青年選手難以增加國際賽事的經驗。

目前其他選手出國比賽的機會太少了，能出國比賽的選手幾乎只有 1~2 位，希望能派遣多位選手一同參與。(C，行 428-429)



目前國內第一階段選手與後面銜接選手之間有一段差距，原因可能是銜接選手能出國比賽的機會少。(L，行 435-436)

2. 「國際賽事參與」發展策略

針對國際賽事參與率低的情況，目前體育署已開始規劃將黃金計畫五級制度擴增到六級，其目的為增加青年選手出國比賽的機會，使這些選手即使無協會的相關補助，也能運用體育署補助的機會出國比賽以增加經驗。

當然我們以前是黃金計畫前五級啦。我們現在把它擴增到六級，所謂六級的意思就是，我們要照顧到青年這一塊，高中段的這一些，那他們如果有一些還可以的成績，或者是說有那個潛力，我們把它納進來第六級，成績稍微好一點的亞青有拿到牌的，就到第五級，那五六就是開始支持他出國參加比賽，累積他的經驗。(J，行 453-457)

(九)運動科學研究

本研究依據 SPLISS 模型中的「運動科學研究」因素，從受訪中歸納出目前該運動在所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1. 「運動科學研究」所面臨之挑戰

受訪結果顯示，目前臺灣並無公開水域游泳的相關學術研究，因公開水域游泳的特殊性，使得相關學術研究稀少。

目前臺灣還沒有相關的研究，也還沒有應用在公開水域的相關分析，
(C，行 472-473)

國家隊目前主要還是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新成立的國家運動科學訓練中心配合為主，但考量公開水域的特殊性，訓練中心之前並沒有這個項目。(L，行 483-484)



目前總會也沒有相關課程。我印象中好像還沒看過與學術結合做的實際例子。(H，行 491-492)

2.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策略

目前體育署已設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行政法人，目的希望跨領域人才才能與運動科學結合，提供選手運科資源。

那運科的部分我們現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行政法人，他現在跟國訓在同一個園區，他今年 1/1 才剛成立，那他現在的主要宗旨，是突破體育的同溫層，開始跟跨領域的一些，像工程類的什麼，資工類的這些非體育類的，生物科技類、醫學類各種的領域的人，然後來合作研發，然後再來把他轉移到我們的國手身上，應該是說我們用在國手之前，我們會先到基層去，那基層這邊的運科，我們就要去支持他，他先做，有效果我們才會用在國手上面，所以這個是目前運科中心它的任務。(J，行 495-501)

第二節 研究討論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發展面臨許多挑戰，包含經費支援、政策整合發展、運動參與率、人才選拔及培育、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補助、訓練設施、教練培訓系統、國際賽事參與率以及運動科學研究等方面。

首先，經費支援雖然逐漸增加，但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尚未解決。充足的資金可以支持選手的生活、訓練、比賽參與和教育，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持選手和教練的成長(Green & Oakley, 2001)，此外國家和政府透過資金支援與政策制

定，在競技運動的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政府也可利用多種策略推動競技運動的發展(Digel, 2002)。然而公開水域游泳在資源分配上遠不及競技游泳等傳統項目，受限的經費影響了訓練及競賽的推動，導致公開水域項目的發展受到限制。呼應 Van der Roest 等人(2022)所指出「優先化策略」的困境一致，即部分運動項目資源充足，但其他項目面臨資源短缺的挑戰。要解決此問題，應在資源配置上做出適當調整，將更多經費導入公開水域運動，並結合旅遊、賽事運營及產品銷售等產業，吸引外部資源投入，促進該運動的可持續發展。

政策發展的整合也是一大挑戰。現行政策和法規過於複雜且不夠明確，使選手和教練在申請場地或進行水域訓練時面臨困難。現有法規缺乏統一性，各政府部門之間的規範不一致，造成訓練場地的使用受到限制。呼應蘇維杉與邱展文(2005)研究顯示，由於國民親水教育不足及政府推動政策步伐緩慢，臺灣的水域運動發展相對落後。此現象也與 SPLISS 模型中的「政策發展整合」因素相一致。De Bosscher 等人(2006)指出，政策規範的清晰性是促進運動項目成功的關鍵要素，法規的不確定性會降低運動項目的發展效率。臺灣在公開水域游泳發展上的法規和政策需進行重新審視，優化申請流程和規範，確保選手在合法且安全的場地進行訓練。未來政策規範和行政程序需要進一步簡化及明確化。同時，呼應 Green & Oakley(2001)所說，明確分配機構間的責任分配可以清晰各單位的角色定義和職責分配，以減少業務重疊和潛在的衝突，發展策略可藉由建立推動海洋運動的專門機構，以促進跨部會的協調合作，進一步開放合適的水域場地，解決訓練和比賽場地不足的問題。

在運動參與方面，臺灣公開水域游泳的參與率較低，部分原因是法規推動不足和基礎設施不完善。參與人數少導致協會推廣成效受限，整體運動的普及性不高。而媒體關注也是未來能努力的方向之一，呼應學者 Digel (2002)的研究，媒體對運動文化的正向支持是不可或缺的推廣方式，也是運動發展中的重要媒介，體育新聞報導能夠為優秀選手帶來更多的曝光度，並增強運動賽事對贊助商的吸引力。與 SPLISS 模型中的「運動參與率」理論一致，De Bosscher 等人(2006)指出增加運動參與率對於運動項目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未來策略為推動「競技運動

全民化」，降低競技門檻，吸引一般民眾參與公開水域游泳，並結合教育系統，讓年輕世代能更早接觸和參與該運動，進一步提升參與率。

在人才選拔及培育方面，選拔標準模糊及競賽制度的不完善是主要問題。現行制度偏向精英化，資源集中於少數具競爭潛力的選手，其他選手則缺乏相應支持。呼應 Van der Roest(2022)的研究，精英運動政策中的「優先化」策略，即國家在資源分配上更傾向於集中投資於具備國際競爭潛力的少數運動項目。然而，這種策略可能會導致其他運動項目資源短缺，從而影響整體運動生態系統的平衡。這樣的策略雖然有助於提升部分選手的成績，但卻無法有效提高整體競技水平。應建立更透明的選拔標準，並設計階段性的競賽制度，以引導選手逐步提升，達到更廣泛的培育效果，此外也可呼應學者 Green & Oakley(2001)的研究，利用科技手段監控青少年選手的進步，包括與國際選手的成績比較，以及利用國外的數據來追蹤並預測選手的訓練適應性和成年後的體格發展。

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的補助方面，目前的補助措施雖然能為部分退役選手提供工作機會，但教練職缺不足，導致許多合格的運動員無法順利轉型為教練。呼應學者 Green & Oakley(2001)的研究，提供選手全面的生活支持，包括教育、財務管理和媒體應對技巧的培訓，以及為退役後的生涯規劃提供指導和支持十分重要，未來應增加教練的需求與就業機會，例如透過社區俱樂部的發展，創造更多教練崗位，提升退役選手的職涯選擇，確保選手在退役後能得到充分的支持。

訓練設施的不足也是發展的瓶頸。呼應學者 Green & Houlihan (2005)的研究所提及，專門的競技運動設施對選手的訓練成效至關重要。然而目前許多公開水域訓練場地因法規限制而無法使用，導致訓練的穩定性受到影響。應以低成本的方式，例如貨櫃屋等初步設置，來逐步改善訓練場地的質量和數量。此外，政府應積極推動場地開放，允許民間機構參與經營，增加訓練設施的多樣性。

教練培訓的挑戰主要在於系統不夠完善及師資來源不足，導致教練培訓無法跟上國際水準。臺灣目前還沒有針對公開水域游泳的教練授證課程，教練大多依靠自我學習來提升技能。未來發展可引入外籍教練及先進培訓技術，以提升教練的專業水準和培訓質量。

國際賽事的參與方面，受限於參賽名額及後勤人員不足，年輕選手缺乏國際比賽經驗。文獻指出，SPLISS 模型中的「國際賽事參與」因素是提升運動員競技能力的重要關鍵。應擴大青年選手的參賽機會，並增加隨隊後勤支援，以提升選手的比賽表現和競技能力。

最後，運動科學研究的不足也影響了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如學者 Steven(2023)所提及，公開水域游泳需要更多的定位技巧，以確保選手能夠在開闊的水域中精確地保持方向。此外，判斷水流方向的技巧在公開水域游泳中尤為重要，選手需能應對不同水流和潮汐的變化。而目前運動科學應用集中於室內游泳，公開水域的技術研究和科學支持相對缺乏。與第二章文獻所提到的 SPLISS 模型中「運動科學研究」的關鍵要素相吻合。文獻強調，運動科學研究是提升運動員表現和運動項目發展的關鍵，而跨領域的運動科學應用能為運動員提供更為科學化、系統化的支持。政府應加強跨領域的合作，結合工程、生物科技等領域的專業知識，為公開水域游泳提供更全面的科學支持，提升選手的訓練效果和競技水平。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總結研究的主要發現，並提出政策與實務層面的具體建議，共分為兩節。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建議，歸納研究結論，強調研究的重要發現與其對學術和實務的意義；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提出未來研究方向與本研究的限制，為後續相關研究提供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及建議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面臨的現況及挑戰，運用 De Bosscher 等人提出的 SPLISS 模型，分析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現況，制定具體的發展策略，並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本研究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法訪談體育數官員、專家學者、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行政人員、國家隊總教練及國家隊選手，並依照研究結果提出結論。

一、經費支援

根據研究結果，目前經費支援方面正面臨資源分配不均及行政程序繁瑣的問題，限制了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本研究建議，增加公開水域游泳的資源分配比例，簡化經費申請和計畫修改程序，減輕選手和教練的行政負擔。同時，期望能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採用行政法人模式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吸引私人企業參與，進一步整合運動和產業鏈，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二、政策發展整合

就研究結果而言，目前政策發展整合正面臨跨部會協調不一致及法規限制過嚴的問題，影響了公開水域游泳的推廣和場地使用。本研究建議，簡化海洋法規，開放更多適合公開水域游泳的水域，並成立海洋山林輔導科，促進跨部會協調，加強與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和海巡署的合作，確保政策的統一性和執行力。



三、運動參與率

研究結果顯示，目前運動參與率方面正面臨參與人數稀少、賽事數量有限的問題，影響了公開水域游泳的普及性。本研究建議，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降低競技層級，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公開水域游泳活動，同時強化水域安全意識，推展公開水域游泳安全守則，強化救生和急救培訓，增加民眾水域安全意識。

將公開水域游泳納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結合升學制度來激發年輕選手的興趣，增設訓練隊伍、納入獎助學金制度，並加強全民教育及宣導，藉由舉辦相關公開水域游泳講座及體驗營，進一步推動基層運動的發展。

四、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

依據研究結果，目前人才選拔及培育系統正面臨遴選標準不明確、培育策略偏向精英化的問題，影響選手的競技動力和整體競技水平的提升。本研究建議，明確國家隊選拔標準，提升選拔制度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並完善競賽制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引導訓練制度的發展。同時以地方政府為主，中央政府為輔，針對不同地區的發展需求提供資源，並落實分級培育的策略，確保不同層次的選手能獲得適當的資源和培訓機會。

五、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補助

根據研究結果，目前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補助方面正面臨教練職缺不足及整體支持體系不健全的問題，導致退役選手轉型困難。本研究建議，增加教練職缺和就業機會，推動社區俱樂部和團體活動，提升全民運動參與度，創造更多的教練需求，並針對退役選手提供職涯規劃和轉業技能培訓，幫助他們順利轉型。

六、運動設施

就研究結果而言，目前訓練設施正面臨訓練場地和設備不足及法規限制設施建設的問題，影響訓練的穩定性和品質。本研究建議，採取靈活的基礎設施建設方式，例如利用貨櫃屋進行初步場地設置，並開放民間機構參與經營，以提高場

地的使用效率。此外，推動更多水域的開放，逐步解決法規限制，擴大訓練基地的建設規模。



七、教練培訓發展系統

依照研究結果目前教練培訓及發展系統正面臨缺乏完整的培訓系統及標準課程的問題，無法與國際趨勢接軌。本研究建議，建立完整的培訓系統和標準課程，推動教練授證課程的發展，並引進國際先進的訓練方法，聘請外籍教練來台進行培訓，或派遣選教練出國進行培訓，以提升本地教練的專業水準和整體素質。

八、國際賽事參與

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國際賽事參與正面臨隨隊後勤人員不足及參賽機會有限的問題，影響了選手的國際競技能力。本研究建議，擴展「黃金計畫」的層級，增加高中階段年輕選手的國際比賽機會，並強化隨隊後勤支援，例如增加物理治療師和體能教練的配置，以確保選手在比賽期間能有充足的支持。

九、運動科學研究

就研究結果而言，目前運動科學研究正面臨學術資源不足及技術應用不完善的問題，影響了公開水域游泳的技術和科學發展。本研究建議，推動跨領域的運動科學合作，結合心理訓練、營養輔助、工程、醫學及生物科技等專業知識，增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研究能力，針對公開水域游泳進行系統化的學術研究，並逐步應用於基層和頂尖運動員的訓練中。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進行過程中，存在一些限制。首先，文獻資源有限，由於公開水域游泳在臺灣屬於相對小眾的運動項目，現有的相關學術研究和文獻較為稀少，可能影響資料的全面性和研究深度。其次，資料搜集方法主要採用深度訪談，該方法雖能提供豐富的質性資料，但其結果具有一定的主觀性，受受訪者的個人經驗和觀點影響，可能會導致結果的偏頗。此外，本研究的範圍局限於臺灣的公開水域游泳項目，未能涵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情況，因此研究結果可能無法全面反映該項目的全球性趨勢和挑戰。這些限制需在解釋研究結果時予以考量，並可作為未來研究的改進方向。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以本研究為基礎，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擴充以下實務與學術建議：

（一）實務建議

1. 根據資源配置和發展需求，對 SPLISS 模型中的九大因子按影響力進行排序，優先解決資金支持和訓練設施等基礎問題，循序推動政策整合與人才培育，實現全面發展。
2. 選擇 SPLISS 模型中的九大因子中最具關鍵性的單一因子（如政策整合或訓練設施），進行深入剖析與研究，提出針對性改善建議，為政策制定提供科學依據。

（二）學術建議

1. 由於國內文獻稀少，進行文獻分析法時資料的多樣性及深度稍顯不足，未來期望能納入更多國外公開水域游泳相關研究，藉由引入國際研究，提升資料的多樣性與深度，為公開水域游泳發展提供更全面的理論支持。

2. 在訪談結果中，容易受受試者主觀意見影響受訪結果，未來可建議採用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等多元方式，減少主觀性影響，增強研究結果的客觀性和信度，提升學術價值。

3. 未來研究範圍可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通過比較不同環境下的公開水域游泳發展策略與挑戰，提供更具普遍性和國際化的結論與建議。同時，可增加運動科學相關的研究議題，如運動心理、運動營養、配速策略應用等，從而更全面地探索公開水域游泳的發展現況與潛在問題。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2023)。協會公告。取自 https://ctsa.utk.com.tw/CTSA_WEB/
- 中華民國行政院(2023)。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 中時電子報(2014)。嘉縣布袋龍舟賽連 2 年出意外。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531002644-260402>。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24)。賽事結果。取得自 <https://www.tpenoc.net/>
- 李建興、蔣任翔、湯添進(2022)。競技運動政策關鍵因子之研究趨勢評析。大專體育學刊，3，i-vii。DOI:10.5297/ser.202209_24(3).0000
- 李大麟、黃懿卿(2001)。優秀游泳選手身體組成之研究。大專體育學術專刊，270-282。DOI:10.6695/AUES.200111_90.0028
- 李大麟、蕭新榮(1998)。1996 年奧運會游泳優勝選手年齡、身高及體重之分析。中華體育季刊。12(3)，62-29。DOI:10.6223/qcpe.1203.199812.1809
- 林宜萱、湯添進(2012)。競技強國的秘密：西方競技運動成功關鍵因子的分析。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刊，1(1)，1-17。
<http://dx.doi.org/10.29817/JPAES.201206.0002>
- 邱若雅、許富淑、葉啟文、謝宗諭、藍于青(2022)。游泳配速策略分析：以男子 400 公尺自由式選手為例。大專體育學術專刊，161，13-24
DOI:10.6162/SRR.202206_(161).0002
- 金雪(2016)。2008 年北京奧運後韓國競技游泳發展之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邱炳坤、李俊杰、李欣霓、黃美珍、楊宗文、陳子軒、李建興、陶以哲、楊啟文、高麗娟、姜敏君、顏伽如 (譯)(2018)。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臺北:五南。(Sharan B. Merriam., & Elizabeth J. Tisdell.,2003)
- 胡程鈞、蕭新榮、湯文慈(2018)。游泳生物力學理論與應用。靜宜體育，11，1-11。DOI:10.6260/PUPE.201807_(11).0001

紐文英(2012)。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雙葉。

梁衍明、李福恩(2002)。競技游泳訓練強度的監控。大專體育學術專刊，241-248。DOI:10.6695/AUES.200205_91.0076

張俊一(2015)。大型水域活動之風險管理。運動管理。29，15-27。

黃奕光(2003)。Asian 創造力－為什麼西方人比東方人有創造力。臺北市：臺灣培生教育。

教育部(2007)。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作者:臺北市。

教育部(2015)。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取自

<http://www.sports.url.tw/waterroom/index>。

教育部(2001)。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2024)。110 年全國運動會。取自 <https://sport110ntpc.com>

陳佳人(2020)。2022 年北京冬季奧運會背景下中國大陸競技冰上運動發展策

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明耀(2011)。海洋政策對水域運動休閒發展影響之研究。臺灣水域運動學報，2，1-6。https://doi.org/10.29757/JAS.201105.0001

陳昱文、金雪、黃郁綺、湯添進(2018)。從 SPLISS 模型探究韓國競技運動發展策略。體育學報，3，387-410。

陳福進(2009)。日月潭萬人泳渡活動探討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屏東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曾一哲(2012)。臺灣水域運動政策發展之探究。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私立長榮大學。

葉美鳳(2012)。萬人泳渡日月潭活動之發展歷程(1983-2011)。2011 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專刊，144-157。

蔡宗熹、湯添進、林宜萱(2012)。中國舉國體制基本體系與西方國家成功發展競技運動關鍵因子之比較。大專體育，(121)，17-23。

鄭憲成(2003)。臺灣海洋休閒遊憩的發展。高應科大體育，2，17-21。
<http://dx.doi.org/10.29889/KUASPE.200309.0006>



謝欣芳、鄭育亭、陳家祥(2015)。不同配速模式對 400 公尺捷泳配速表現之比較。運動表現期刊。2(2)，59-64。

蘇維杉、邱展文(2005)。臺灣水域休閒運動產業發展之探討。大專體育，1，104-110。 <https://doi.org/10.6162/SRR.2005.79.16>

蘋果日報 (2014)。鐵人賽失蹤鴻海經理遺體尋獲。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318/35708188/>

Bowen, G. A. (2009). Document analysis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nal*, 9(2), 27-40. <https://doi.org/10.3316/QRJ0902027>

De Bosscher, V., & De Knop, P. (2003). The influence of sports policies on international succes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In IOC (Ed.), *Proceedings of the 9th World Sport for All Congress*.

De Bosscher, V., Bingham, J., Shibli, S., Van Bottenburg, M., & De Knop, P. (2006). The global sporting arms rac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n sport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 success. London: UK Sport.

De Bosscher, V., De Knop, P., Van Bottenburg, M., & Shibli, S. (2006).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nalysing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European Sport Management Quarterly*, 6(2), 185-215.

De Bosscher, V., Bingham, J., & Shibli, S. (2008). The global sporting arms rac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n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Meyer & Meyer Verlag.

De Bosscher, V., De Knop, P., Van Bottenburg, M. (2008). Sport, culture and society: Why the Netherlands are successful in elite sport and Belgium is not? A comparison of elite sport policies. *Kinesiologia Slovenica*, 14(2), 21-40.

De Bosscher (2018). A mixed methods approach to compare elite sport policies of nation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use of composite indicators in the SPLISS study, *Sport in Society*, 21(2), 331-355, DOI: 10.1080/17430437.2016.1179729.

De Bosscher, V. (2018). A mixed methods approach to compare elite sport policies of nation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use of composite indicators in the SPLISS

study. *Sport in Society*, 21(2), 331-355. DOI: 10.1080/17430437.2016.1179729.

<https://doi.org/10.1080/17430437.2017.1409722>

van der Roest, Jan-Willem, Ramón Spaaij, and Maarten van Bottenburg. 2015.

“Mixed Methods in Emerging Academic Subdisciplines: The Case of Sport Management.”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9 (1): 70 – 90.

doi:<http://dx.doi.org/10.1177/1558689813508225>.

van der Roest, J.-W., De Bosscher, V., & Shibli, S. (2022). High-performance sport systems: Current developments and future challenges. In P. Leisink, P. Boselie, M. van Bottenburg, & D. M. Hosking (Eds.), *A research agenda for sport management*, 149-164,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4337/9781800378322.00018>

Digel, H. (2002). *Sport Sociology: A comparison of competitive sport systems*. New. *Studies in Athletics*, 17(1), 37-50.

Green, M., & Oakley, B. (2001). Elite sport development systems and playing to win: Uniformity and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 *Leisure Studies*, 20(4), 247-267.

Green, M., & Houlihan, B. (2005). *Elite sport development: Policy learning and political priorities*. London: Routledge.

World Aquatics(2022).Open water swimm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aquatics.com>

World Aquatics(2024).Open water swimm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aquatics.com>

Steven Munatones(2023)。公開水域游泳訓練全書：從入門到精通的必備知識、技術和策略。臉譜出版社。

附錄一、知情同意書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

研究知情同意書



敬愛的受訪者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訪談。本研究目的為以 SPLISS 模型來探討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希望藉由您的寶貴經驗，對於公開水域競技游泳未來的發展提出建議及看法，以便日後將研究成果供相關領域的學者及領導者做參考。本研究將以訪談方式進行，為確保您的隱私及權益，您的個人資料將一律保密，且研究成果中不會呈現您的真實姓名，我們亦會盡力避免他人從研究中辨別出您的身份。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再次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研究生: 卓承齊

指導教授: 康正男 教授

研究相關事項說明:

- 一、本次研究訪談進行約為 60 分鐘。
 - 二、為確保資料紀錄的正確性，訪談將進行全程錄音。若您不願意錄音、不願某段發言錄音或是中途想停止錄音，皆可當場提出，並與研究者討論改變進行方式。
 - 三、錄音資料會彙整成為逐字稿後再請您確認，我們會負起保密責任，未來研究成果不會呈現您的真實姓名，亦會盡力避免他人從研究中辨別出您。但在非預期情況下您的身分仍有可能遭到揭露，請您慎重考慮是否接受訪談。
 - 四、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停止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見。先前已蒐集之資料會完全銷毀。即便研究結束後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 我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署本同意書已表示參與研究之進行，日後若有任何問題，將隨時向研究者提出。

研究參與者:

錄音: ☐ 同意錄音 ☐ 不同意錄音

成果回饋:

☐ 逐字稿完成後請寄至

_____。

☐ 不用了，謝謝

研究參與者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研究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訪談說明

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

訪談說明



親愛的長官、專家及學者您好：

感謝您參與此次研究，本研究題目為「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策略」，隨著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在世界上的發展趨勢，各國開始投入並積極發展此項運動，也積極培養新世代的年輕選手。而在臺灣，目前此項運動正處於發展階段，選手在國際上的表現也漸漸起色，但臺灣卻面臨著年輕選手無法銜接的問題，因此本研究目的是希望透過西方競技運動關鍵成功因子（SPLISS）模型來瞭解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發展現況及未來的發展策略。

本研究所指的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為國際泳聯所認可的標準競賽距離，分別為 5 公里、10 公里及 6 公里男女混合接力。

西方競技運動關鍵成功因子（SPLISS）模型為 De Bosscher 等學者於 2006 年提出，內容包含九個評估一個國家或地區在特定運動項目競技成功所需的關鍵因素。這些因素包含：政策制定與實施、運動參與率、經費支援、人才識別與發展、訓練與競賽、科學研究與創新、選手的生活條件、教練培訓發展系統，以及國際競賽。

附錄三、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關鍵成功因子分析表

關鍵因素	關鍵內涵	內含來源
經費支援	資源分配不均	參賽經費上算是足夠，經費的分配上算是合理，但在實際使用上提出經費修改計畫與請購上的程序能再簡便一些。(L，行 33-36)
		但體育署是補助游泳協會，協會裡面涵蓋游泳、跳水、公開水域、水球等四大項目。至於資源怎麼分配，就看上級長官們麼安排了。目前資源多半還是投入在游泳項目上啦。(H，行 40-42)
		但是在政府的認知裡面，他只知道競技游泳，所以他給的錢，公開水域的錢也是會從競技游泳裡面再分出來。(S，行 71-72)
	發展策略： 整合產業鍊	那補助公司這件事情，體育署這件事情還沒有做的很好，那未來成立運動部我們會有一個行政法人的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他是法人，就比較彈性，在新創公司的新創，或者是一些獎補助的部分就比較有彈性可以去補助公司，這樣這個產業才會起來。(J，行 48-51) 那公部門其實是不能做這件事情，因為有圖利的行為，可是公開水域是一個可以帶動產業的事情，意思就是說，他其實光靠他的報名費或是各周邊的商品，這些他其實是有盈利的潛力，所以理論上，對公部門來講，我們會希望輔導這些公司，或者是協會，讓他們去積極去辦比賽，然後最重要的是它的周邊，不管是周邊服務也好，你們賽事會用到的一些裝備，或者是晶片技術等等，這些都是潛力，都是消費市場。(J，行 51-57)
政策發展整合	跨部會法規面	現行政策有不少約束，國內海域開放的政策要求太過嚴謹，開放水域的湖泊河川等空間也沒開放給游泳，這些政策在現行階

	整合困難	段對於訓練上都有很大的牴觸，需要去修正與調整。(L，行 88-90)
		另一個則是減少禁止游泳的公開水域，在歐洲，大部分的公開水域不會有人管，當然後果是自付的。我們政府機關太注重民意，導致太多限制，民眾本身就必須有安全意識。(H，行 105-107)
	發展策略：	我們要做的應該是未來配合海洋委員會，跟他們一起把海洋可以游泳的地方，或甚至公開水域可以游的地方，把它做一些協調，然後讓它開放。(J，行 111-113)
	跨部會整合	我有在規劃一個海洋山林輔導科，推廣在海洋的運動，裡面除了帆船、衝浪、潛水、公開水域，這些其實都有很多地方要跟海洋委員會還有國防部、海巡署去做很多的跨部會的協調，不然很多限制。(J，行 120-122)
運動參與率	參與人數少	我覺得臺灣公開水域競技游泳的參與率遠比及游泳的百分之一，十分稀少。(C，行 157)
		坦白說目前的參與率真的不高，只能自己帶著選手積極投入在訓練與規畫執行上努力，(L，行 164-165)
		我覺得很大的原因在於泳隊太少了，就是說，大家都在發展室內游泳池，就是公開水域發展的泳隊很少沒幾個，這個是協會比較麻煩的地方，那我覺得這個就是也跟政府有關啦。就是我們政府在這一塊的法規面上，像是海洋的法規、發展政策上的執行，這些還沒有做很好的突破，所以各個泳隊要推動有他的難度，因為這樣的難度，協會當然就會也不好推。(J，行 226-229)
	賽事稀少	畢竟目前還沒有正式競賽距離的國內賽，年輕一輩的選手缺乏比賽的經驗。(C，行 28-29)

		這個運動人口其實一直在，只是我們自己賽事太少，宣傳的不夠，所以人少。(H，行 175-176)
	競技全民化	當然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去帶動人口進來，讓更多人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公開水域如果是以全民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希望做的事，就是像賴總統講的，我們所謂的競技運動全民化這樣的概念，你把這些奧亞運種類的競技層級降低，然後讓民眾可以進來。(J，行 57-61)
	列入全中運舉辦項目	如果全中運有公開水域的項目，結合升學管道的話，國中就會開始推展了，所以一個重點就是要跟升學掛勾啦。這樣才會普及。(S，行 142-143)
人才選拔與培育系統	遴選辦法明確	公開水域競技游泳在選拔國家隊上其實一直沒有明確的標準。(C，行 191)
		在選拔遴選上，還是需要藉由辦理開放水域的實際賽事進行選拔，不能再用遴選制度，這樣一來大家才有平等參賽的機會。(L，行 204-205)
		就我看來，公開水域選拔因為比賽太少，選拔標準是比較亂，有時候採用室內泳池的成績、有時候採用國外比賽的成績、有時候又採用國內公開水域比賽的成績，其實一直沒有明確的選拔賽出現。(H，行 212)
		協會一直到現在都還有選手和教練在抱怨，就是他們的遴選制度通常不夠公開透明，這是選手教練比較很抱怨的一個地方。(S，行 259-260)
	培育制度的待完善	競賽制度也要設計，你有比如說美國的分級制度，你是第三級，要由什麼程度才能到第一級，這樣循序漸進，後輩才會一直起來，所以競賽制度還是引導訓練制度。(S，行 149-151)

		我覺得現行的培育系統有點精英化，將資源投入最具潛力和成績最好的選手，不能說這個系統錯誤，畢竟我也因此在選手的成長階段成績進步很多，但相對的其他的選手可能就沒有那麼多資源，沒辦法將整體的競技水平提高。(C，行 195-198)
		目前看來，都是由一路陪伴跟著國家隊練習的選手當陪練員的選手在這領域上較有成長空間。(S，行 206-207)
		我們的訓練制度基本是三、四十年前的方式，那時就是都把選手集中起來在國家訓練中心訓練。這個做法，我是覺得，正常國家來講，不是好的方式，你如果要走比較久，就是像日本他們，從基層向下扎根，也不用什麼特殊選才，日本的游泳文化，自然就能練出來優秀的選手。 (S，行 254-258)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	應該依照各縣市的不同條件來推動發展，但最後還是需要回歸地方政府的推展。中央政府在這當中可以協助協調地方政府，例如，找到適合的地點來規劃特殊運動項目，如公開水域游泳、輕艇等特殊水域運動。這些運動要練習的場地通常需要特許，所以需要由中央政府出面，與地方政府協調。同時，地方政府也需表現出發展這些運動的意願。此外，國家也可以考慮設置訓練站，進行長期培養運動員，這樣的方式比較可行。 (S，行 365-369)
	遴選辦法透明化	不過今年開始公開水域在遴選制度上開始有所改進了，就像今年9月就準備正式舉辦亞錦賽的國手選拔了，我覺得一項運動要發展起來，公開透明是第一步啦。(H，行 215)
運動生涯時期及退役後支持	缺乏退役選手生涯規劃	目前得知如果到亞奧運層級賽後都能申請專任運動教練，但相對的僧多粥少的狀況缺額沒那麼多，政府雖然有找企業合作增加就業機會，但還沒很健全。(L，行 282-283)
		我們目前能做到的就是國訓中心，你在亞運、奧運有一定的成績以上，你來國訓中心，我們每年會開發七八十個缺，你們就

		來，來了之後，應徵上了，你就是基本上一輩子的約聘教練，我們就把你派到全省各地去當教練，那這是現行的制度，可是我們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教練缺不多。(J，行 297-300)
	建立完整的選手職涯體系	所以我們要做競技運動全民化，當社區這些的俱樂部或是社團起來了之後，自然就有教練的工作，就業機會就出現了，所以你靠頂尖的產業沒有用，因為運動員沒有幾個人。(J，行 297-299) 運動員退役之後，你要再回到頂尖的市場太少了，所以全民這一塊一定要起來，所以說這個就業上來講，政府與其去開缺，還不如讓全民動起來，這就是創造就業的機會，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J，行 300-309)
訓練設施	訓練資源不足	在訓練上，因為我們需要到開放水域進行場地練習，所以相關的安全措施必須要投入更多資源，以保障我們選手在訓練上的安全。公開水域的訓練設施明顯不足。(C，行 24-25) 在訓練上較欠缺資源，在訓練上較需要投入更資源或廣設一些訓練地點。(L，行 33-35) 訓練場所的部分，目前還沒有專屬於公開水域游泳的訓練場地，我們都要到處跑，可能是在海邊訓練，或是在河邊訓練，很不固定，時常更改訓練場地也很容易影響我們訓練的品質。(C，行 316-317) 那公開水域的訓練設施明顯不足。(J，行 341)
	相關法規限制	臺灣四面環海，有許多水域場地可以使用，但礙於法規很多場域沒開放。(L，行 325)
	設施建設	重點是因為政府很多公開水域都是禁止游泳或是管制的，坦白說協會這裡也是沒輒。(H，行 335-336)

		像日月潭我們有一個水上訓練中心就成立起來了，然後現在在冬山河也有水上訓練中心嘛。現在這樣是就是我們在海邊的部分，回歸到當法令有一些跨部會的協調鬆綁了，我可以在海邊設立一個中心，那個中心就可以來去做這些公開水域的發展。(J，行 342-345)
	建立訓練基地	如果說那個人口還不多的時候，有時候就用貨櫃屋的概念，比較便宜的方式先做一些初步建設，先整理，可能四五千萬就可以搞定那個區域，這樣子，政府不會花太多錢，你也可以 OT 給廠商去經營，就開始去推動，目前這個是比較便宜也比較可行的。(J，行 347-350)
教練培訓發展系統	教練培育系統不完整	依照臺灣的公開水域環境，雖然有辦理相關研討課程，但由於師資來源不足，常常導致培訓師資資訊跟不上國際的趨勢，有點可惜。(L，行 388-390)
		我們國家公開水域的培訓都還是嬰兒期，都要靠各隊教練自己摸索。教練技能跟培訓方面，甚至連總會都沒有一套標準，所以至今還沒有公開水域教練的授證課程。(H，行 394-396)
	教練培育政策	其實我們目前一個政策，就是協會其實可以申請奧運的頂尖的教練來臺灣，來做講習，或是短期的一個訓練課程，那他來，我會比較希望訓練的對象是教練為主，那這個，其實不管是商務艙或講師費，我們都全額補助。(J，行 404-406)
國際賽事參與	出國比賽後勤人員不足	目前面臨出國比賽時隨隊人員不夠，像是物理治療師、體能師等。(C，行 424)
		目前在出國比賽的時候都會面臨人力短缺、環境欠缺、陪練人員不足，導致後續銜接人員落差太大。(L，行 433)
	國際賽事參與度低	唯一可以改進的是希望能派遣多位選手一同參與，目前其他選手出國比賽的機會太少了，能出國比賽的選手幾乎只有 1~2 位 (C，行 428-429)

		目前國內第一階段選手與後面銜接選手之間有一段差距，原因可能是銜接選手能出國比賽的機會少。 (L，行 435-436)
	增加青少年選手出國比賽機會	當然我們以前是黃金計畫前五級啦。我們現在把它擴增到六級，所謂六級的意思就是，我們要照顧到青年這一塊，高中段的這一些，那他們如果有一些還可以的成績，或者是說有那個潛力，我們把它納進來到第六級，成績稍微好一點的亞青有拿到牌的，就到第五級，那五六就是開始支持他出國參加比賽，累積他的經驗。(J，行 453-457)
運動科學研究	無相關運科研究應用	目前臺灣還沒有相關的研究，也還沒有應用在公開水域的相關分析，(C，行 472-473)
		國家隊目前主要還是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新成立的國家運動科學訓練中心配合為主，但考量公開水域的特殊性，訓練中心之前並沒有這個項目。(L，行 483-484)
		目前總會也沒有相關課程。我印象中好像還沒看過與學術結合做的實際例子。(H，行 491-492)
	運科中心輔助選手	那運科的部分我們現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行政法人，他現在跟國訓在同一個園區，他今年 1/1 才剛成立，那他現在的主要宗旨，是突破體育的同溫層，開始跟跨領域的一些，像工程類的什麼，資工類的這些非體育類的，生物科技類、醫學類各種的領域的人，然後來合作研發，然後再來把他轉移到我們的國手身上，應該是說我們用在國手之前，我們會先到基層去，那基層這邊的運科，我們就要去支持他，他先做，有效果我們才會用在國手上面，所以這個是目前運科中心它的任務。(J，行 495-501)